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

青政〔2016〕7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提升全省质量发展水平，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现就打造“品质青海”、全面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面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重要意义

全面提升质量，是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主攻方向，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切入点，是提升经济质量和效益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国质量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切实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年度行动计划等一系列举措，对深入推进质量强国战略，全面提升质量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高度重视下，全省上下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推进质量兴省，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和大质量工作机制创新，强化质量法治建设和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和人才队伍建设，全省产品、工程、环境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质量发展呈现出不断向好的发展态势。但当前我省质量工作中仍存在质量意识不强、质量总体水平不高、质量监管长效机制不健全、质量发展基础薄弱等突出问题，这些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省质量发展的瓶颈。为全面贯彻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推动实现“131”总体要求，扎实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开创青海质量工作新局面，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

国品牌转变”要求，努力把质量强省战略落到实处，使“品质青海”与“大美青海”融合发展，切实提高全省质量工作水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国制造2025》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提升产品、工程、环境、服务四大质量，夯实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四大质量技术基础，构建“放管服治”四位一体质量工作新格局，为新常态下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质量保障。

（二）基本原则。

全面提升、重点突破。推动产品、工程、环境、服务质量的全面提升，着重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着力提升环境和青藏高原特色优势产业质量。

夯实基础、着眼长远。着力夯实质量技术基础，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发展，大力培育监管、技术、工匠等人才队伍，为质量持续提升奠定基础。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导地位和主体责任，激发企业活力。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完善相关政策，创造良好环境。

多元共治、形成合力。坚持统筹兼顾、多方协同，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各自在质量提

升中的作用，形成质量发展的整体合力，构建质量工作新格局。

(三) 总体目标。到2025年，产品、工程、环境、服务质量显著提升，总体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优势特色产业的重点产品质量达到领先水平，创建一批国内知名品牌，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特色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质量基础明显改善，监管能力明显提高，体制机制更加顺畅。

——**产品质量**。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70%，自产农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重要消费品、重点产品质量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出口产品质量检验检疫合格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工程质量**。交通、水利、通信国家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交验合格率达到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打造一批实力强、质量好的工程建设品牌和企业。

——**环境质量**。生态保护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贡献更加凸显。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能源资源使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比例达到或控制在国家确定和下达的指标之内。

——**服务质量**。覆盖旅游、交通、电信、金融、保险、商贸、医疗卫生等主要服务行业的标准体系、服务质量治理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质量的顾客满意度明显提升，旅游业等重点行业的竞争力显著增强。

三、全面提升四大质量

紧紧围绕我省“十三五”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立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优势特色产业，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和服务质量。

(一) 产品质量。不断壮大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牧业、食品、药品产业，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产品质量提升。创建一批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实施农牧业安全保障工程，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以绿色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特色生物产业和主要消费品为重点，开展装备制造业和消费品标准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增强质

量、品牌和营销意识，应用先进技术，执行先进标准，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广泛开展质量改进、比对、风险分析等活动，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鼓励大中型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强化品牌建设，重点围绕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柴达木、昆仑山等高原地域优势，农牧业、中藏药材、光伏光热绿色能源等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树立青海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诚信度。做好青海省质量奖评选工作，范围扩大到环境、工程和服务质量领域，重点向特色优势品牌倾斜。到2025年，争创中国质量奖3个，青海省名牌产品200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0个。

(二) 工程质量。以重大基础设施、资源、能源、交通、水利、通信等工程项目建设为抓手，推广实施质量精细化管理与工程质量保险等现代管理制度，广泛运用质量管理体系，贯穿工程建设的决策、勘察、设计、施工的全过程，提升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水平，逐步形成系列开发、规模生产、配套供应、创新发展的现代工程管理体系。鼓励将高原文化特色、环境优势、生态保护等元素融入建筑工程，促进工程工艺创新，推出一批质量好、工期短、消耗低、经济效益高、绿色环保、符合安全标准的优质工程。培育发展更多本土工程建筑品牌，做强做大走出青海，到2025年，培育20个(项)重点建筑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江河源杯”称号，争创10个“鲁班奖”获奖工程。

(三) 环境质量。生态是青海最大的价值、最大的责任、最大的潜力，坚持以生态保护优先协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方位落实新常态下的环境保护新举措，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抓手，着力推进治染减排，着力强化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协同联动，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维护国家重要水环境安全和区域生态安全，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坚持“山水草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行环境功能区划，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打造生态文明新业态，推动新型生态产业集群晋级发展，努力创造生态产品的派

生需要,扩大生态产品市场。进一步规范能源效率标识制度,加强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监督管理;实施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和灌区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依据国家和行业能耗标准体系,继续扎实开展重点行业专项对标行动和能耗限额标准工作,开展工业锅炉节能减排攻坚行动;提高交通管理能力 and 效率,倡导绿色出行。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优化可再生资源利用。到2025年,长江、黄河、澜沧江、黑河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及以上,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建成绿色能源示范省和国内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基地。

(四)服务质量。把服务业发展作为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支点,促进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重点以旅游业带动服务业整体上水平、强质量、树标杆。在旅游、物流、商贸、物业、医疗、养老等领域推行服务业标准化,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推出一批试点示范项目,带动服务业品质提升。加快高原旅游名省建设,增强旅游综合服务功能,完善交通、救援、酒店等旅游配套服务功能,规范、提升重点景区品质和档次。推动旅游跨区域合作发展,围绕重点景区,推进甘青新藏旅游一体化发展,实现旅游资源共享、旅游线路互联。建立以顾客满意度为核心的服务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开展评价试点工作,引导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到2025年,培育100个凝聚地域民族文化特色的旅游服务品牌和医疗、健康养老等精品服务项目。

四、着力夯实四大基础

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是国际公认的质量技术基础,提升质量,必须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一)增强计量能力。建立满足全面提升四大质量需求的计量基础和监管体系,加强计量标准、计量检测装置建设,提供可靠的计量测定、量值传递技术保障。充分运用国家计量基标准资源,探索建设服务业计量基础体系。加强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加大几何量、热工等省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更新改造力度,加快建立水、大气环境质量检测等环境保护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一步提升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的量值传递能力。推进各领域计量信用信息

公开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搭建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检测体系,推动计量检测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支持各市(州)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在支撑产品、工程、环境、服务质量领域和各大产业建立计量检测机构。

(二)完善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全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明确产品、工程、环境和服务标准发展路线图,重点发展环境、农业、服务业标准,力争在这些领域把我省打造成标准强省。建立三江源环境保护系列标准,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1000项,全省70%的农产品实现标准化生产,建立涵盖现代物流、旅游、健康养老等10大重点服务业的标准体系。围绕藏毯、枸杞、虫草、藏药材等特色产品,加大科技攻关力度,争取牵头成立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积极参与或主导相应国家、国际标准制订,有效应对技术贸易壁垒。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等领域重点企业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主导制定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深化标准化体制改革,整合精简强制性地方标准,优化提升推荐性地方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标准的备案管理,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制定严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团体、企业标准。通过标准化试点示范、执法监督、信用监管等手段促进标准有效实施。

(三)发展认证认可。大力推行认证认可制度,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创造信用、传递信任、树立信心的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产品未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积极推行自愿性产品认证,突出高原、绿色、富硒等特色 and 优势,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良好农业规范、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绿色产品、节能节水 and 环保产品等认证,扩大青海产品和品牌的知名度,引导 and 扩大消费,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在枸杞、蜂蜜、藏毯等产品领域,支持企业通过国际权威机构认证,有效应对国际技术贸易壁垒,扩大产品出口。鼓励

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获得更多的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国家认可资质，培育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公正权威的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提升质量技术服务能力。注重发挥认证认可的技术评价作用，引导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促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退出，推动经济结构调整。

(四) 提升检验水平。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重点建设环境监测、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程质量监督检验、重点实验室和省级授权的检验检测机构，力争建设一批国家级质检中心，加快建设省级综合检验检测基地，支持各市（州）根据发展实际建设涵盖环境、产品、工程、服务领域的质量综合检验检测机构。加强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按照产业布局和需求，打破行业垄断、放活市场，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申请相关资质，面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大仪器设备投入力度，完善环境、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快速检验检测手段，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队伍。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鼓励不同所有制、业务相同、职能相近的检验检测机构联合重组，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建设检验检测资源共享平台，壮大规模、优化布局、提升实力。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事前审批、分类指导和证后监督管理，促进完善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升社会公信力。

五、构建四位一体新格局

构建“放管服治”四位一体质量提升工作新格局，形成政府主导、部门主管、企业主体、社会共治的大质量工作机制。

(一) 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深化政府简政放权、职能转变，破除制度障碍，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清理、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严格的目录审批管理，减少前置审批和资质认定，取消不必要的质量事前审批，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加快从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取消消费品生产经营其他市场准入限制。全面推行行政许可标准化，简化和规范行政审批流程，实行一个窗

口受理、相关部门并行审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 科学监管。加强质量法治建设，加快地方性产品、工程、环境、服务质量法规制修订。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加强对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严格电梯等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基层市场监管机构整合改革后综合执法机制建设，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消费品领域进一步实行随机抽查企业、随机抽检产品、随机选择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的同一企业同一规格型号产品，6个月内任何地方、部门和机构不得重复抽查，做到“一个标准、一次检验、结果互认、全省通行”。推动建立主要消费品和环境、工程、服务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缺陷产品召回常态化，探索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惩罚性赔偿、销售者先行赔付、责任保险、检验认证机构对产品质量承担连带责任等制度。加强质量信用监管，运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快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实现质量信用信息跨部门跨行业互联共享，对企业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加快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安全风险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

(三) 精准服务。探索建立政府质量公共服务目录，制订相关服务标准，依托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和网络，加快建设跨部门跨行业的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全社会提供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政策信息等方面的一站式服务。聚焦产业和区域发展，探索建立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充分整合利用资源，降低企业成本。推动质量技术基础与科技的紧密结合，特别是发挥标准化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作用，服务“创新型青海”建设。针对不同企业分类提供服务，对大中型企业着重激励和引导其开展科技创新、参与标准制定、打造知名品牌，对小微企业着重帮扶和指导其加强管理、实施标准、人员培训。通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培育质量工作室、公正计量行、标准事务所、产业技术标准联盟、检验检测认证公司等第三方质量服务机构，培育和发展

市场化质量服务新业态。

(四) 共同治理。进一步完善政府宏观质量管理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 细化政府各部门职责分工, 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质量管理工程、标准化工程等相关专业, 加强质量基础理论研究和专业人才培养。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建立学校和企业“二元”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支持行业学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技术推广、标准制订、岗位练兵、技能比武、职业技能鉴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专项基金。建立有奖举报质量违法行为制度, 鼓励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调动消费者和消费者组织参与质量监督和质量维权。开展好“世界环境日”、“世界标准日”、“质量月”、“诚信兴商宣传月”、“红盾质量维权行动”等质量宣传活动, 弘扬企业家和工匠精神, 营造尊重技术、崇尚创造、追求品质, “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省领导为组长、质量工作综合管理及相关主管部门参加的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行业要切实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 把质量工作纳入发展规划, 紧密结合各自职能, 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行动计划, 狠抓组织

落实, 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质量工作跃上新台阶。

(二) 完善配套政策。健全质量强省配套政策措施, 制定产业、财税、科技、人才、政府采购等政策时应充分考虑质量要素。加快建立健全省、市(州)两级政府质量奖制度, 表彰奖励质量成绩显著的企业或组织, 加大青海省质量奖的奖励力度。探索建立体现技工价值的薪酬、荣誉等制度。

(三) 加大投入力度。加大财政投入,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对落户我省的国家级质检中心设备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资金支持, 改进和充实执法装备。注重人才培养与引进, 大力培养高层次质量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造就一批质量管理、标准化领域的学科带头人、技术专家,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 提高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

(四) 强化考核评价。认真落实国家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地方政府综合绩效评价内容, 强化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 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整改力度; 加强对市(州)级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质量工作考核。加强质量状况的统计分析, 并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内容。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考核要求,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青海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 实施意见

青政〔2016〕7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 加快推进青海特色新型城镇化持

续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我省“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131”总体要求，深入实施城镇化带动战略，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质量为关键，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加快转变城镇化发展方式，走以人为本、科学布局、城乡统筹、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具有青海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二、积极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一)健全农牧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制度。按照我省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着力解决农村牧区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人口、举家迁徙的农牧业转移人口等重点群体在城镇落户问题。开展户籍制度改革情况专项检查，清理限制户口迁移的“门槛”和障碍。强化地方政府推动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主体责任，推进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领域配套改革，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退出机制，推动“三权”与户口脱钩，调动农牧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的积极性。力争到2020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配合)**

(二)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认真贯彻实施《青海省居住证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机制。综合考虑连续居住年限等因素，建立居住证梯度赋权机制。根据本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标准，防止基本公共服务与居住证制度脱钩。将流动人口纳入城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各项服务指标达到我省标准。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口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并提供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住房保障权利，将符合条件的农牧业转移人口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配合)**

(三)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推进基础教育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统筹人口流入地与流出地学校布局和教师编制，保障农牧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从2016年起，由藏区六州全部学生和西宁、海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始实施15年免费教育，逐步覆盖全省。实施农牧民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每年培训7万人(次)。加快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外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四)加快建立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合法权益。建立产权确认登记制度，维护进城农牧民土地承包权、林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抓好湟源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结合省情实际，研究提出我省财政转移支付同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指导意见。财政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优先安排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配套资金。**(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三、全面提升城市功能

(五)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打好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战，用足用好城镇棚户区改造政策，将城中村、城郊村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推动棚户区改造与名城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各地新启动的城镇棚户区改造要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到2020年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严格实施质量责任终身

追究制，加强棚户区改造质量监督，每年开展两次省级工程质量巡查，对棚户区改造工程进行重点督查。**(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等配合)**

(六) 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优化城市街区路网结构，打通城市“断头路”，建立级配合理的路网系统。着力推进西宁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停车场(库)等设施建设，促进不同运输方式和城乡交通之间的顺畅衔接、便捷换乘。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推进西宁、海东“公交城市”建设，优化城区公共汽车站点布局，扩大城市公共交通覆盖范围，提高公共交通的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加强自行车车道、人行道等慢行系统及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充电设施配置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按比例预留建设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车位。**(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七) 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统筹城市地上地下设施规划建设，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合理布局电力、通信、广电、给排水、热力、燃气等地下管网，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09号)要求，推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的新建道路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地下轨道交通、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地下综合管廊。加强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编制实施海东国家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计划，加快推进西宁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具备条件的县级城市、重点培育的新兴城市等城镇适时启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八)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照《青海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11号)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科学规划、统筹实施，增强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提升城市水源涵养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构建和谐宜居的城市生态环境。推进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等建设。加强自然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切实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源。通过三年建设，西宁市完成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任务，达到国家试点要求，打造西北地区半干旱缺水型海绵城市建设的“西宁模式”。**(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九) 推动新型城市建设。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安全发展等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全过程，增强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促进“多规合一”。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调节城市规模，开展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加快推进城市设计，加强城市设计工作指导，抓紧制定适应青海实际的城市设计技术导则和管理办法。树立“三分建、七分管”的城市管理理念，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全面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加快推进格尔木、贵德、共和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实施建筑效能提升工程和绿色建筑发展提速工程，开展绿色生态城区示范，创建节能型城市。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现代木结构建筑。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多元化综合处理，建立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园林废弃物等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建设循环型城市。大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稳步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推进城市规划水资源论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广节水新技术和新工艺，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试点，积极创建节水型城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城市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建设生态型城市。推动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引导工业集聚区规范发展，促进城市新

区、各类产业园区健康发展，实现产城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 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城镇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加大财政对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较多的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的投入力度，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建学办学，增加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供给。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公园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统筹新老城区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优化社区生活设施布局，完善社区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打造包括便民超市、银行网点、零售药店、物流配送、家庭服务中心等在内的便捷生活服务圈。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援助、家庭签约医生等服务全覆盖。加快推进住宅、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适老化改造。加强城镇公用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健全城市抗震、防洪、排涝、消防、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加强城市防灾减灾场所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设施的使用管理，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公安厅、省地震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四、着力培育发展东部城市群

(十一) 完善空间结构与布局。构建“一核一副一带一圈一幅”的空间结构与布局，全力推进西宁中心城市转型升级，建设幸福西宁，推动以“绿色为芯、双城联动、生态抱团、组团发展”的城市空间重构，把西宁打造为西部有较大影响力的省会城市。尽快发挥海东市区域副中心城市作用，促进西宁海东一体化协同发展，使海东市三年初具城市形态、五年完善城市功能，建设成为青海和东部城市群功能优化的重要副中心城市、兰西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城市、兰西

经济区的产业基地、高原现代农业示范区、具有河湟文化特色的高原生态宜居城市和全省科学发展的新增长极。**(西宁、海东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旅游发展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二) 完善城市群协同推进机制。加快东部城市群专项规划修编工作，优化空间布局，统筹推进城市群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水利、能源、信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互联互通和现代化水平，推进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统筹城市群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建设一体化基础设施，拓展和增加主要城市之间、主要城市与周边城镇的快速通道，整合建设城市、产业园区、重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实现城际路网无缝对接，构建西宁1小时通勤圈。统筹建设高速联通、服务便捷、信息服务网络。统筹推进城市群重大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市场一体化建设，共同建设安全可靠的城市群供水、供电、供气系统。探索建立城市群医疗、教育资源交流机制和互派干部挂职交流机制。优化城市群重大产业布局，加快重点工业区和开发区建设，形成层次清晰、协调互补的产业发展体系。全面建设无障碍旅游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健全东部城市群建设推进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城市群交通体系、产业协同、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共治等专业建设委员会，常态化、项目化推进城市群建设发展。**(西宁、海东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旅游发展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五、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

(十三) 培育发展一批中小城市。实施培育新兴城市重点县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按照同等城市市政设施标准，着力完善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提高新兴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坚持分类指导、典型引路，着力培育一批基础设施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县，积极推进撤县设市、撤县设区申报工作，重点支持共和、同仁、贵德、海晏、玛沁、门源、民和、互助等具有先行优势的县积极发展成为新兴城市，推进海西西部三行委行政区划管理体制变革，补足我省中小城市数

量偏少短板。**(各有关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统计局、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四) 提升县城和重点镇基础设施水平。抓住国家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发展潜力大、吸纳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支持力度的契机, 加强州府县城和重点镇公共供水、市政道路、燃气、信息网络等市政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结合国省干线改造工程, 加快县城—县城、县城—重点镇、重点镇—重点镇之间联络线建设。统筹推进县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加快县域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教育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五) 打造美丽城镇。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创新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 推动小城镇发展与疏解大城市中心城区功能相结合、与特色产业相结合、与服务“三农”相结合, 加快全省小城镇建设提档升级, 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已批复建设的48个美丽城镇打造成果的基础上, 进一步集中打造大通县城关镇、湟中县李家山镇、平安区三合镇、甘德县柯曲镇等32个宜居宜业、各具特色的美丽城镇。**(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六) 建设特色小镇。因地制宜、创新机制, 走特色鲜明、形式多样、产城融合、惠及群众的新型特色小镇发展之路, 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产业定位清晰、文化内涵丰富、功能配套完善, “小而特、小而美、小而精”的特色小镇, 探索形成小镇大视野新业态, 推动政府与市场互动, 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促进和带动小镇及其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促进就地就近城镇化。**(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民宗委、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六、辐射带动新农村新牧区建设

(十七)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强化城

乡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连接, 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 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进村入户, 尽快实现所有行政村通硬化路、通客班车、通邮、通宽带、通快递, 推动有条件地区燃气向农村覆盖, 实现城乡基础设施联网共享;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加强农村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抗震防洪排涝设施建设, 强化河湖水系整治, 加大对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的保护力度,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八)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城镇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优质公共服务向农牧区延伸, 建成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实现城乡社保对接和合理流转, 提升农牧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农村事业发展, 深化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九) 建设美丽乡村。推行“耕在田、居在镇, 基础设施城镇化、生活服务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新型农村城镇化模式, 以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环境综合整治为主要内容, 打造1500个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美丽乡村。**(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配合)**

(二十) 带动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新型城镇化为依托, 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以县为基础, 以乡镇为支点, 搭建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的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服务平台,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推进农牧业与旅游、商贸流通业、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农牧业新型业态。强化农牧业合作社基础作用, 支持龙头企业引领示范,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培育多元化农牧业产业融合主体, 构建农牧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农

业体系，推动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大通县、海晏县、河南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百县千乡万村”试点示范工程。**(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二十一) 带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扶持壮大本地物流企业，加快推进“快递下乡”。将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与精准扶贫相结合，支持适应本地特点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商品集散平台和物流中心建设，支持农产品和农村特色产品的品牌培育、宣传、推广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鼓励依托现有电商平台，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带动农村特色产业发展，推进农畜产品进城、农牧业生产资料下乡。建立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逐步构建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鼓励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村青年等群体返乡创业发展农村电商，引导支持农业培训机构面向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等各类电商主体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做好共和、湟中、互助、祁连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试点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牵头，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二十二) 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结合。坚持尊重群众意愿，注重因地制宜，搞好科学规划，通过行政村内就近安置、建设新村集中安置、依托小城镇或工业园区安置、乡村旅游区安置等方式，建设移民集中安置区，推进转移就业贫困人口在城镇落户。安排扶贫资金，重点扶持安置区群众发展后续产业，妥善解决搬迁群众的居住、看病、上学等问题，确保搬迁群众生活有改善、发展有前景。**(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扶贫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七、完善土地利用机制

(二十三) 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政策。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优先保障新型城镇化建设。**(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二十四) 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允许存量土地使用权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再对土地进行再开发。完善城镇存量土地再开发过程中的供应方式，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经依法批准，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探索城市资本盘活农村闲置资源的方式方法，挖掘城市郊区发展潜力。**(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二十五) 完善土地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加快完成村镇地籍调查，逐步进行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颁证工作。2017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指导推进湟源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八、创新投融资机制

(二十六)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规范政府投资管理，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创新服务管理方式，健全监管约束机制。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和政府补贴、监管机制，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建立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行政审批清单、政府监管清单“三个清单”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充分发挥公共设施建设投资平台作用，不断扩大基金募集规模，拓宽新型城镇化建设融资渠道。**(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

(二十七)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从教育、医疗、文化、基本建设等省级预算专项资金中, 统筹衔接落实支持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资金。协调各金融机构配合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政府举债使用方向要向新型城镇化倾斜。**(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二十八)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创新信贷模式和产品, 加强对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地方利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设立城镇化发展基金。推进国家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建设, 加强对城镇化建设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提升商业保险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服务功能。推动建设主体企业资产证券化, 拓宽城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直接融资渠道。加强项目前期工作, 做好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沟通衔接, 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重点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新兴城市培育、特色小城镇功能提升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证监局、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九、完善城镇住房制度

(二十九) 建立购租并举的城镇住房制度。以满足新市民的住房需求为出发点, 建立购房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 健全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紧盯国家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动向, 待国家政策出台后, 及时制定我省政策。**(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部门配合)**

(三十) 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实行公租房货币化, 各地政府原则上不再新建公租房, 住房保障方式由采取实物与租赁补贴相结合逐步转向租赁补贴为主。指导各地将城镇住房保障范围覆盖到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居住证持有人、外来务工人员、乡镇公职人员。各地要合理确定租赁补贴发放和实物保障的准入标准, 实行梯度保障, 做好有效衔接。继续

落实好保障性住房并轨政策。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 严格保障性住房分配和使用管理, 健全退出机制, 确保住房保障体系公平、公正、健康运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部门配合)**

(三十一) 加快发展专业化住房租赁市场。建立租赁市场房源信息平台, 积极培育专业化住房租赁机构, 推动住房租赁规模化、专业化经营。根据住房租赁业务的经营特点、融资需求, 开发住房租赁业务信贷产品。市州、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 搭建住房租赁信息政府服务平台, 为租赁市场供需双方提供高效、准确、便捷的信息服务。**(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

(三十二) 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认真落实我省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将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列入年度考核目标体系。完善住房用地供应制度, 优化供应结构。加快建立房地产统计监测平台, 做好市场动态监测分析。切实加强房地产交易资金监管。指导各市州政府制定鼓励农牧民进城购房的政策措施。将农民工和城镇个体工商户纳入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 全面开展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 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异地互认和转移接续, 提高进城务工人员住房消费能力。研究制定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并抓好落实,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尽快推出针对农牧民进城购房的信贷产品。推行个人住房贷款保险业务。**(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省金融办、省国土资源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

十、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三十三) 深化试点内容。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能推开”的工作要求, 积极推进西宁市、海东市、格尔木市、门源县在建立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探索建立行政管理创新和行政成本降低的新型管理模式等方面, 加大探索力度, 实现重点突

破。试点地区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组织和探索推进工作，加快改革创新，确保顺利完成各项试点任务，发挥好试点的牵引作用，2017年初步形成试点阶段性成果，确保如期完成任务。省有关部门强化对试点地区的指导支持，营造宽松包容的环境，加强政策协同配合，支持试点地区发扬首创精神，推动新型城镇化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率先在试点地区落地，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编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等部门配合)**

(三十四) 扩大试点范围。紧紧抓住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向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倾斜的机遇，积极组织我省改革意愿强、综合条件成熟的地区申报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省有关部门在组织开展城镇化相关领域试点时，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倾斜。**(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

(三十五) 加大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新型城镇化发展评估实施办法，探索建立试点申报评价体系，激发各级政府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中的活力。加强对试点地区的指导和支持，组织试点地区总结试点经验并及时推广。指导试点地区制定和实施年度推进计划，明确年度任务，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等部门配合)**

十一、健全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机制

(三十六) 强化政策协调。各级政府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政府调控引导作用，完善部门协作工作机制。省级层面，省发展改革

委要加强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主动配合，以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为平台，统筹推动相关政策尽快出台，研究制定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行动方案，推动“十三五”时期我省新型城镇化持续健康发展。**(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编办、省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统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三十七) 加强规划统领。加强统筹管理和衔接协调，探索建立健全空间规划体系，充分发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统领作用，加强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之间的衔接配合，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形成规划合力。加快推进贵德、格尔木、祁连、河南等“多规合一”试点。**(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三十八) 加强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对新型城镇化建设进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和监督检查。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并及时发布城镇化发展报告和年度工作要点，推动政策措施落地生效。**(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三十九) 强化宣传引导。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和新闻客户端、微博、微信、论坛等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三五”金融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6〕18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十三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3日

青海省“十三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我省奋力打造“三区”、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期、经济发展动能转换期、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期、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期和全面依法治省关键期，也是金融业改革创新、开放合作、与经济社会实现联动发展的关键期。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新常态下，面对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全省金融系统必须立足当前经济金融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五大新发展理念和省委“131”总体要求，以更加改

革创新的举措，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推动金融业稳健发展，为全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民生改善提供更有质量和效率的服务。

本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并与《青海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等各类专项规划相衔接，是指导未来五年我省金融业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2016—2020年。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金融系统认真贯彻中央金融工作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着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显著提升，金融业发展提速进位，成为我省新的支柱产业，为“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金融业整体实力显著增强

“十二五”期间，全省累计完成社会融资规模 5448.87 亿元，2015 年完成社会融资规模 1111.82 亿元，年均增长 15.5%；全省企业累计完成直接融资 1441.47 亿元，其中，2015 年完成直接融资 486.32 亿元，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较 2010 年提高 39.63 个百分点。截至 2015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5124.1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5227.96 亿元，年均增长分别为 22.83%、17.57%。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和累计完成社会融资规模均突破 5000 亿元大关。2015 年全省原保费收入 56.3 亿元，完成保险赔付支出 20.32 亿元，年均增长分别为 19.3%、25.03%。上市公司总数 10 家。2015 年，全省金融业增加值 220.87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9.1%，年均增长 32.28%。

（二）金融组织体系日趋完善

通过加大金融招商力度成功引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5 家，新设村镇银行 3 家，银行业机构总数达到 49 家；新增证券业机构 8 家，证券营业部总数达到 21 家；引进保险业机构 7 家，保险业机构总数达到 16 家。组建了省信用担保集团公司、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新增融资性担保机构 47 家、小额贷款公司 83 家、股权投资基金 3 只、基金管理机构 12 家、财务公司 1 家、民间投融资服务中心 1 家、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 2 家、资金互助社 1 家，各类创新型金融机构总数达到 183 家。全省初步形成了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全国性、区域性、地方性金融机构协调发展的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

（三）普惠金融扎实推进

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切实

满足薄弱领域融资需求。在全国首创“双基联动”合作贷款模式，截至 2015 年末，覆盖 408 个行政村，惠及 15 万户农牧民。全面消除金融基础服务空白乡镇，设立“惠农金融服务点”4121 个，覆盖 2478 个行政村，乡镇覆盖率 100%，村级覆盖率达到 60%。加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力度，政策性农牧业保险品种从“十一五”末的 8 种增加到 20 种，藏系羊、牦牛等青海特色保险品种不断丰富、承保区域不断扩大。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丧葬险）扩大至 9 个县，承保人数 64845 人，实现农牧民“生老病死”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全覆盖。截至 2015 年末，全省涉农涉牧贷款余额 1825.07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92.28 亿元，年均增长分别为 23.27%、33.31%。

（四）金融创新发展步伐加快

在全国首推“国开农贷”、“国开微贷”等创新融资模式。保险直投、资产证券化、永续票据等实现零的突破。大力发展绿色信贷，2015 年，全省绿色信贷余额 1665.87 亿元，占全省贷款余额的 32.51%，高于全国 23 个百分点。成功发行 50 亿元保障房私募债、全国首只 15 年期 100 亿元中期票据和西部首例 17 亿元资产证券化项目。创新融资租赁方式，推动组建青海航空投资公司。相继启动了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创业创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试点工作，稳妥推进互联网融资对接业务。

（五）地方金融机构实力不断壮大

地方金融机构规模不断壮大，业务创新能力、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经营业绩大幅提升。青海银行完成第三次增资扩股，并在省内设立 6 家分行。通过明晰产权制度、理顺管理体制、化解历史包袱等措施，全省农村信用社系统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组建西宁等 7 家农村商业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实现较快发展，截至 2015 年末，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在保责任余额 364.54 亿元，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 50.85 亿元，年均增长分别为 43.02%、32.25%。

（六）金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省、市（州）及部分县（区）相继设立了金融工作办公室，先后出台了 40 余项政策文件，强化了对金融运行的综合协调服务职能，为全省

金融业与经济社会实现良性互动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和制度保障。财政金融联动作用明显加强。2011年以来,省政府累计兑现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102807万元,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奖补资金14240万元。深入推进金融人才队伍建设,举办各类金融培训班165期,培训13589人(次)。征信系统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截至2015年末,全省征信系统共为2.43万户企业和383.92万个自然人建立了信用档案,共评定信用乡(镇)130个、信用村1611个、信用户33.75万户。妥善处理了青海碱业、贤成矿业等风险事件,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成效显著,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十二五”期间,全省金融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但相对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还有一定

差距:一是金融组织体系有待完善。金融机构发展不平衡,法人机构及区域性总部较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及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规模小、实力弱,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有待加强。二是金融市场结构有待优化。经济社会发展依然主要依赖信贷融资,且贷款的行业和地区集中度偏高,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不充分,直接融资比重有待提高,债券市场、期货市场、基金市场等发展相对缓慢,市场间联动机制有待完善。三是金融创新发展及开放融合力度有待加强。金融机构创新能力依然不足,高素质金融人才缺乏,金融业对外开放程度不高,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本领有待加强。四是金融发展环境有待改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存在,信用体系、担保体系还不完善,风险防范水平有待提升。

青海省“十二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0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备注	
		2015年	增长率(%)	2015年	增长率(%)		
规划原有指标	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2319.64	5000	115.56	5212.80	124.72	已完成规划目标
	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1822.65	3500	92.03	4988.01	173.67	已完成规划目标
	上市公司融资额(亿元)	319.06 (累计)	400	25.37	570.25 (累计)	142.56	已完成规划目标
	上市公司数(家)	10	18	80	10	-	目标已进行调整
	原保费收入(亿元)	25.7	50	94.55	56.3	119.07	已完成规划目标
	保险深度(%)	1.91	2.5	30.89	2.33	21.98	完成93.2%
	保险密度(元/人)	456.94	800	75.08	956.7	109.37	已完成规划目标
中期评估调整指标	社会融资规模(亿元)	540.8	4000 (累计)	-	5448.87 (累计)	-	已完成调整目标
	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数(家)	-	20	-	264	-	已完成调整目标

注:①社会融资规模指标为“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新增指标。②根据企业上市政策变动,“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将“上市公司数”调整为“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数”(包括上市、新三板及青海股交中心挂牌)。③2010年上市公司融资额319.06亿元系1995—2010年期间的累计额。④保险深度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受会计准则的调整,使得保费计算方法发生变化,导致保险深度的比值降低,即“十二五”规划中保费收入目标为旧会计准则下的数据,大于当前新会计准则下的保险保费收入,致使计算保险深度的比值降低。加之理财产品的多样化,影响保费收入增长。因此,“十二五”保险深度目标任务的完成存在一定难度。

二、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加大，但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十三五”时期是我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期，也是进一步巩固提升金融业新支柱产业地位的关键期和实现金融业向更高层次跨越发展的加速推进期。我省金融业发展既处于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经济下行、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等严峻挑战。

（一）挑战

一是外部经济发展压力持续传导给金融业发展环境带来新挑战。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增长缓慢，各种矛盾和风险明显增多，我省金融市场运行面临的形势仍不乐观。

二是结构调整使金融服务能力面临新考验。我省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压力依然较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实现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融资结构需要调整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与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三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使金融业发展面临新压力。市场主体发展相对滞后，优质项目储备不足，金融人才相对匮乏，制约了行业发展。伴随金融业开放力度加大，市场、资源、人才等各个层面竞争将更加激烈。

四是风险防控对金融管理能力带来了新要求。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省经济转型中产能过剩行业信用风险逐步显现，不良率有抬头趋势，特别是随着金融创新、混业经营、金融新业态的发展，给全省金融体系风险承受能力带来挑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与防范自身风险之间矛盾凸显。

（二）机遇

一是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金融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经济发展与金融创新的协调联动作用更加凸显，进一步提高了对金融服务的要求。在资源环境约束倒逼下，我省经济结构将加快优化，产业将加速转型升级，产品、技术、业态、商业模式加速创新，内生动力将极大增强，

市场活力将有效释放，由此也将产生大量的资金需求和丰富的金融产品需求，并将有效改变金融服务的供给和需求结构。

二是随着国家“四大板块”、“一带一路”建设、支持藏区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扶贫攻坚等重大战略的统筹实施，为我省金融业改革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新常态下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全面实现小康社会是金融业改革创新的强大动力。

三是开放创新为金融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伴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在承接金融要素转移等方面具有良好的条件。同时，金融业竞争将不断深化，为加快金融创新步伐、拓展金融市场带来发展新动力和新空间。

四是“互联网+”为金融业创新提供了新契机。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下“互联网+”发展趋势为新型金融业态发展以及金融改革突破传统路径依赖提供了重要契机。

三、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131”总体要求，把握青海发展阶段特征，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根本，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开放创新为动力，以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主战场，以提高金融资本支持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为核心，以强化监管和做好风险防范化解为保障，有效发挥金融支撑和保障作用，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向更高水平发展。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统筹推进。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总纲，统筹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和未来发展趋势，把握经济增长、结构调整、民生改善、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实现金融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统一。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进一步发挥政府引导协调作用，完善扶持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

境，努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改革创新、开放融合。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金融业发展的突破口，激发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

产融互动、协调发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紧紧围绕全省发展重点和产业布局，大力发展产业金融，以金融资本为后盾推动产业发展，实现金融与产业融合。

完善监管、严控风险。坚持完善协调工作机制，打造上下联动、信息共享、风险预警、危机处置的联合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确保金融体系稳健运行。

(三)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功能完善、结构合理、服务高效、开放适度、生态良好、安全稳健、更富有弹性的多元化现代金融体系。金融集聚效应明显增强，金融要素配置大幅优化，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更加健全，金融监管和协调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金融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金融总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十三五”期间，社会融资规模累计超过6000亿元，新增贷

款累计超过4000亿元。到“十三五”末，贷款余额超过9000亿元，全省金融业增加值达到300亿元以上，占GDP比重达到10%左右。金融业作为支柱产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金融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金融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融资结构不断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在全省地方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到“十三五”末，直接融资累计超过1800亿元，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达到30%。

金融机构改革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各金融机构驻青分支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用进一步凸显。农村信用社、青海银行、省信保集团等地方人金融机构创新发展能力明显提升。

金融资源集聚成效显著。区域金融发展定位明确，金融机构、金融中介组织及各类金融要素集聚发展，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基金等金融组织体系更为完善，金融资源配置优化，金融集聚和辐射效应增强。

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到“十三五”末，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金融机构资产质量保持较高标准，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机制不断健全，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

青海省“十三五”金融业发展指标预测

指 标		单 位	2015年 (基数)	2020年 (预测)
总 体 目 标	1.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220.87	300以上
	2. 金融业占GDP比重	%	9.1	10左右
	3. 社会融资规模	亿元	1111.82	6000(累计)
银 行	4.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	家	49	57
	5. 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5227.96	9200
	6. 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5124.10	9000
证 券	7. 证券期货业机构数量	家	15	20
	8. 上市(IPO)及新三板挂牌数量	家	13	25
	9. 股交中心挂牌数量	家	251	350
	10. 直接融资额	亿元	486.32	1800(累计)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基数)	2020 年 (预测)
保 险	11. 原保费收入	亿元	56.3	130
	12. 保险业机构数量	家	16	19
	13. 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地区生产总值)	%	2.33	4
	14. 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	元/人	956.7	2500
其 他 机 构	15. 小额贷款公司数量	家	88	110
	16.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规模	亿元	50.85	75
	17. 融资性担保公司数量	家	75	90
	18. 融资性担保公司在保责任余额	亿元	364.54	400
	19.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数量	家	0	1
	20. 金融消费公司数量	家	0	1
	21. 金融租赁公司数量	家	0	1
	22. 股权投资基金数量	家	3	15
	23. 财务公司	家	1	3

注：①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信社（农商行）、村镇银行等。②直接融资包括IPO、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银行间市场发债等。③力争“十三五”末，全省上市（含借壳）及新三板挂牌数量企业达到25家，其中，上市企业达到13家（境外上市争取实现零的突破），在“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12家。④截至2015年末，证券期货业机构数量15家，其中，证券业机构数量14家。

四、重点任务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阶段。全省金融系统将以更加开放、创新的举措，深入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有效聚集和配置金融资源，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增强金融支持发展方式转变、发展动能转换、产业结构转型、民生事业发展的关键性作用。

（一）优供给

以金融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促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创新融资方式，完善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强化融资保障，提高供给效率，切实解决资金投向的对象错配、结构错配、期限错配问题，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 完善融资服务机制。创新融资服务机制，探索推广“政银担”、“政银保”合作机制，构建“政、银、企、保、担”五位一体的融资新

模式。分类梳理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和重点园区有效融资需求，统筹制定融资规划，加强融资调度。探索建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股权众筹平台等企业（项目）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全流程金融服务。研究设立中小企业转贷基金，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公共服务领域引入社会资本。稳步推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组建县、乡等多级联网的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立健全“两权”评估、担保等服务机制，创新草场、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等抵（质）押模式，拓宽农牧区融资渠道。

2. 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关注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投行、信托、租赁、资管等金融综合经营和专业化优势，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产业、不同层次客户提供各具特色服务，千方百计保障我省重点领域的资金需求。加强产融结合，支持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壮大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推进新型工业化、促

进服务业大发展、推动园区经济发展上水平，着力解决产业结构不合理、传统产业效益不高、新兴产业规模不大等问题。优化配置区域金融资源，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区域特色经济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推动兰西经济区建设、西宁海东协调一体发展和海西加快转型发展，加大对青南地区、环湖地区的支持力度，促进县域经济多极发展。加强对重大基础设施、生态保护、扶贫攻坚、民生工程、棚户区改造、美丽乡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二三产业融合、军民融合等特定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3. 强化对薄弱环节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延伸和加强基础金融服务，切实满足金融服务薄弱领域和地区的需求。积极发展多种形式农村金融机构和多业态的微型金融组织。充分利用支农、扶贫、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拓农牧区和小微企业市场，下沉网点和服务，扩大涉农、涉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实施县域信贷补短工程，逐年加大县域信贷投放。推动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确保小微企业贷款持续实现“三个不低于”。发展小额信用贷款，缓解农牧户贷款担保抵押难问题。推动政策性担保公司发展，扩大“三农三牧”、中小微企业的担保业务规模。支持中小微企业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扩大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强化保险服务“三农三牧”功能，支持保险公司向农牧区延伸服务机构，提高保险覆盖面。推动银保合作，加快发展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发挥保险对小微企业的增信作用，增强小微企业融资能力。

4. 推动企业“去杠杆、去产能”。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防范和化解企业债务风险，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通过债转股、投贷联动、设立并购基金、债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不良资产处置、资产证券化等方式，降低企业负债率、杠杆率。推动并购贷款业务发展，扩大并购贷款规模。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等方式筹集兼并重组资金。鼓励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前提下，通过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推动过分依赖信贷、丧失发展能力的企业

整合重组或退出市场；对暂时困难但前景看好的企业争取不抽贷、断贷。支持银行开展不良贷款转让和自主核销，增强银行自我消化吸收风险的能力和实体经济信贷资金投放能力。

（二）夯基础

构建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有机结合的金融机构体系架构，将推进金融招商与地方金融发展结合起来，将传统金融组织体系完善与新型金融业态构建有机衔接，坚持外部引进和自主培育两手抓，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逐步形成类型多样、优势互补、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大金融”服务体系。

1. 大力引进和新设各类金融机构。大力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租赁、信托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青设立总部机构或分支机构以及数据库、营运、研发、灾备等后援服务中心。引进3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5家证券公司、3家保险公司在青设立分支机构。新设村镇银行5家以上，小额贷款公司达到110家、融资性担保公司达到90家。推动组建地方法人民营银行、民营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控股集团等，大力培育发展新兴金融业态。

2. 大力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推进青海银行增资扩股，深化股份制改革，完善机构布局，打造零售和小微金融优质服务品牌，为逐步跨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前列夯实基础。坚持全面推进、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方法，进一步推进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至2018年末，全面完成全省基层农信社股份制改革工作，形成广覆盖、可持续、补充性的合作性金融组织体系。促进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协调发展，按照“总量统筹、平衡布局”的原则，推动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基层、农牧区、欠发达地区延伸发展；建设功能完善、覆盖城乡的多层次担保体系，培育发展各类商业性担保机构、互助性担保机构，完善政策性担保体系，促进再担保业务健康发展。

3. 规范发展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和发展与金融核心业务密切相关的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咨询、保险中介、会计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投资银行等各类机构，逐步形

成机构集聚、配套完善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支持各类金融行业自律组织设立和发展,强化自律管理和功能。建立中介机构服务评价体系和诚信档案,培育发展金融中介市场。

4. 努力推动金融资源集聚。西宁市发挥区域中心城市的优势,着力打造区域金融集聚区;海东市根据东部城市群建设需要,努力构建新型城镇化融资体系;海西州结合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发展资源金融;青南地区、环湖地区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发展民生金融、绿色金融。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利用国家金融创新服务的试点机遇,努力创建金融创新服务区。依托我省大数据产业,推动金融云计算应用和金融大数据产业建设,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

(三) 调结构

在充分发挥传统信贷的间接融资主渠道作用和进一步推进银行业改革发展的同时,多渠道推动股权和债权融资,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完善金融市场结构体系,加快建设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多层次金融市场,提高金融市场的广度、深度及有效性,打通各类金融市场之间以及金融市场与实体经济之间的连接通道。

1. 加快多层次股票市场建设。加强后备企业培育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上市、挂牌,努力打造多层次资本市场上的“青海板块”。支持已上市和挂牌企业通过配股、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资源整合,加强ST类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推动有条件的国有控股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优质企业通过借壳或收购控股权等方式重组上市公司。加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为企业提供个性化融资服务。支持贫困地区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上市公司对贫困地区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

2. 大力推动债券市场发展。加快培育多层次的发债主体,用好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扩大债券发行规模。鼓励大中型企业发行高收益债、企业债、永续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票据等,实现规模扩张。鼓励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实现再融资。鼓励中小企业发行区域集优集合票据、集合债、私募债等,拓宽融资渠道。在风险可控

的前提下,扩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推动市政债、城投债发行,拓宽新型城镇化建设资金来源。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次级债、专项金融债等,补充资本。积极对接国家发行专项债政策,做好国家专项建设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等争取和投放工作。积极探索推动银行信贷、小额贷款、应收账款、公共资源、政府债务、基础设施未来收益权、公益项目、PPP项目等的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探索建立企业债券风险缓释基金,鼓励各地设立债券增信资金池,加大债券发行保障力度。

3. 大力推动保险市场发展。完善保险市场体系,拓宽保险服务领域,提高保险深度和密度,发挥保险在服务我省经济发展、社会保障、社会治理和防灾减灾中的作用。加快发展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责任保险,服务社会治理创新。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积极拓宽“三农三牧”保险服务领域,以“扩面、提标、增品”为核心,努力提高农牧业保险保障范围和水平。积极发展农牧民养老健康保险、小额人身保险等普惠业务,支持农房、农机具、农牧区家庭财产保险等涉农涉牧保险业务发展,探索农产品价格指数、天气指数等新兴保险产品。不断扩大林业保险覆盖面。加大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的力度,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委托经办服务与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大病补充保险的“一体化”管理模式。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股权投资等方式投资我省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

4. 大力推动基金市场发展。重点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培育私募投资基金市场,健全我省股权投资体系。建立由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股权投资机制。完善我省引导基金与国家新设产业引导基金政策相衔接的市场化运行机制,设立绿色产业投资、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旅游文化、现代农牧、中小企业发展等产业引导基金。探索与银行、保险、证券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等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基础设施基金、PPP基金和并购基金等。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

5. 探索推进期货信托市场发展。鼓励期货公司来青设立分支机构,为实体企业开展风险管

理服务。支持能源、有色金属、盐湖化工、农畜产品等行业企业参与期货交易规避市场风险。加强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合作,探索研发具有区域特色的钾肥、有色金属等期货交易品种。推进信托业发展,推动信托公司逐步由单一理财产品提供商向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方向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变,运用丰富多元的信托投融资工具,为企业提供更为灵活多样的融资服务。

6. 探索推动要素市场发展。探索设立具有我省特色的草场、林地、中藏药等交易市场,探索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环境能源交易平台建设,探索组建农牧区产权交易市场,建立市场定价和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场所种类和层次,扩大交易规模。

(四) 强创新

以建设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为契机,以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丝路金融、科技金融创新为重点突破,积极稳妥推进区域金融创新,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适合青海区域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打造特色金融服务,发挥功能性金融作用,精准发力,实现“弯道超车”。

1. 创新发展普惠金融,服务民生改善。扎实推进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建设,努力实现基础金融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到2020年构建起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做好精准扶贫金融服务。**切实发挥金融对精准扶贫的撬动、支撑和保障作用,创新金融扶贫模式,建立多元化的精准扶贫金融服务体系,争创金融扶贫示范区。以精准扶贫金融服务档案为基础,通过完善扶贫开发金融服务主办银行制度、实施“530信用贷款工程”、创新“四位一体”扶贫融资模式等方式,深化金融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充分发挥人行扶贫、支农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作用,支持更多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金融扶贫工作。加大对异地扶贫搬迁、光伏扶贫、扶贫产业园、专业合作社等领域信贷投放。探索和创新保险扶贫的有效方式,在农牧区扶贫项目中引入保险机制,探索建立“保险+扶贫产业项目+信贷”的扶贫项目运作模式,提高扶贫项目融资能力。**着力提升金融服务便利性。**充分发挥互联网和信息通信技术优势,建立覆盖城乡的现代化支付体系,形成完善的金融服务便利化网络。创

建并完善金融IC卡非接商圈,2017年底实现全省县域以上地区非接商圈的全覆盖。力争2018年底,实现惠农金融服务点村级全覆盖。促进互联网金融与金融互联网化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商业模式,促进销售渠道、服务模式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全面推进“双基联动”模式。**力争三年内在我省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双基联动”金融服务模式全覆盖,全面激活基层金融服务链条,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基层金融服务体系。

2. 创新发展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立省战略。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理念,完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拓宽绿色融资渠道,扩大绿色融资规模,推动绿色发展。争创绿色金融创新试验区,支持三江源国家公园绿色融资改革试点和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绿色金融服务创新试点工作。**大力推动绿色信贷发展。**创新推广能效融资、清洁能源融资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排放权、排污权和碳收益权等抵(质)押方式,扩大绿色金融再贷款、绿色贷款贴息规模,完善绿色评级、建立绿色信贷担保机制,建立绿色银行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加大对循环经济、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文化旅游等领域的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大力推动绿色债券发行。**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金融债券进行融资。支持全省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省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绿色城镇化、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重点污染源治理、循环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实验等项目运用绿色债券进行融资。争取发行三江源专项绿色债券。推动绿色项目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鼓励银行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鼓励市(州)级以上(含)地方政府设立地方绿色债券担保基金。**大力发展绿色基金和绿色保险。**推动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引入绿色股权众筹、生态公益众筹等新业态,优先支持绿色、循环、低碳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绿色保险产品,探索实行绿色保险差别化费率,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覆盖面,加大保险对绿色产业支持力度。**大力推动绿色信用建设。**加大金融机构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力度,健全企业和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估评级工作,将结果纳入征信系统,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和

项目的绿色信用信息视情给予差别化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征信系统激励和约束作用。

3. 创新发展丝路金融，服务开放发展。坚持开放融合理念，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主动融入国内国际金融市场，促进金融要素有序流动和金融资源高效配置。**有序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和对口帮扶省（市）联系，推动区域金融合作。加强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争取资金。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参股（合作）我省地方金融机构。**提升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推动金融机构贸易结算和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发展，扩大人民币经常项目自由兑换和结算使用范围。鼓励企业在涉外经贸活动中使用人民币结算，推动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发展。鼓励产业链融资和仓单、保单、应收账款质押等业务发展。实施“金融+贸易”战略，综合运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出口信用保险等多种方式，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引导金融机构通过推广银团贷款、扩大信贷投放、发行债券等方式加强对交通和信息网络、仓储物流、能源、特色产业、出口产业基地、口岸及综合保税区建设等丝绸之路经济带重点项目支持。

4. 创新发展科技金融，服务创业创新。着力构建多功能、多层次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解决抵押难、融资难的瓶颈问题，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发展。**强化政策扶持。**发挥好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作用，支持青海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等做大做强，探索建立青海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强化科技信贷服务。**创新信贷服务，探索专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订单等质押融资方式，鼓励银行业以“股权+债权”联动模式支持企业。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依托经开区、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新设或改造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信贷中心、科技金融事业部等专营机构。**加快科技担保、保险发展。**完善创业创新担保再担保体系，撬动担保资金向科技型、创新型企业集聚。设立为高成长、轻资产、初创期科技企业提供融

资服务的政策性担保公司，发展科技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大力推广小额贷款担保，对信用记录好、贷款使用效益好的创业创新群体提供担保支持。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创业创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推动专利保险试点。建立健全科技保险奖补机制，全面落实将新材料、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等纳入首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实施范围的相关政策。**借力资本市场发展。**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发展天使、创业、产业投资，优先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银行与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开展投贷联动，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融资方式。推动科技资产证券化。

（五）防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注重促发展与防风险协同推进，把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作为基础工程，培育良好的法治环境、政策环境、舆论环境和信用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加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力度，防止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发生，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1.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机制。按照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界定，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机制和手段，强化监管协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适应现代金融市场发展的金融监管体系，完善以政府为主导、金融监管部门为主体、执法部门密切配合的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及金融风险日常监测评估制度，加强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工作，增强金融监管有效性。

2. 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能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引导全社会关注和参与金融风险防范，从源头上遏制金融犯罪活动。加强金融风险的分析预判，强化重点行业、产业的日常风险监测，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工作。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及时做好企业融资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充分发挥资产管理公司作用，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推动各金融机构实现集约化经营，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强化内部风险控制。

3. 加大金融风险易发领域监管力度。加大对新兴金融业态、交易场所、投融资等中介机构

及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测分析和监管力度。规范金融衍生品和金融机构表外业务,实现风险有效隔离。强化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及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整治活动。坚决打击涉及非法集资、非法证券交易、金融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各类交易场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等日常监管力度,全面开展风险摸底排查工作,及时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4.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信用文化,健全信用制度,强化信用监督,建设“信用青海”。完善政府、企业和个人三位一体的社会信用体系,深化“信用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街道)、信用县(区)”建设。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牧区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农牧户建档、授信和评级工作。开展小微企业信用培植工程,提高小微企业信用度,在全省逐步形成“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贷支持+政策扶持”的小微企业扶持模式。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征信报告和信用评级结果,加大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骗保骗赔、内幕交易等金融失信联合惩戒及守信联合激励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5. 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深入开展城乡居民金融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利用“金惠工程”、“金融知识进万家”等活动,增强金融消费者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培育公平竞争和诚信的市场环境,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金融消费投诉受理和纠纷快速调解等工作机制,加强调解、仲裁、公证、司法等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畅通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

五、保障措施

“十三五”期间,全省金融系统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真抓实干、抢抓机遇、奋发有为,积极创建安全稳定的金融运行环境、公正公平的金融投资环境和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环境,开拓金融工作新局面,确保金融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到金融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牢固树立“抓金融就是抓发展”的理念。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省金融业的指导和协调,进一步完善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履职尽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金融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服务,完善工作举措,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紧密结合青海实际,强化“双赢”意识和责任意识,主动融入地方经济建设,努力实现共同发展。

(二) 加强政策支撑

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金融监管部门有关精神,借鉴兄弟省(市、区)金融改革创新经验,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构筑具有青海特色的金融政策体系。完善财政金融“双轮驱动”机制,充分发挥金融与财政的联动作用,发挥杠杆放大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力度。加强金融与税收、产业、环保、土地等政策协调,完善银政企社沟通协调机制,形成政策合力。

(三) 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服务,提高效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探索开展金融创新试点,推进金融政策、工具和业态创新。完善市场准入机制,不断拓宽民间资本平等进入金融领域通道,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和农村信用社改制,鼓励依法发起或参与设立中小型银行、保险公司、村镇银行、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社等。支持国有、民营等各类资本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合作,发展混合所有制金融组织体系。各金融机构要深化市场化改革,努力发挥“首创精神”,开发符合地方发展特色的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更高层次、差异化的金融保障需求。

(四) 实施人才战略

完善金融人才培养、交流和引进工作措施和激励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依托中央国家机关、发达省(市)对口援青等平台,吸引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各金融机构总部、沿海发达地区高层次金融人才来我省交流挂职;加强

省内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开发区、企业之间“双向”交流挂职。加强金融培训工 作，继续办好青海金融大讲堂、中国·青海“一带一路”金融发展论坛等活动，提升各级领导干部、企业家及金融从业人员运用金融工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本领。聘请国内外知名经济金融专家，适时成立青海省金融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联合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及科研院所力量打造我省金融智库，为我省金融业改革发展当好参谋助手。

（五）争取差别化支持

加强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各金融机构总部沟通和协调，争取在政策扶持、先行先试、金融创新等方面考虑青海特殊省情，给予更大支持。争取人民银行在合意贷款规模、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率等方面加大对倾斜力度，增加流动性供给。争取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在风险容忍度、机构设置等方面给予差别化政策。更好地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在促增长、调结构方面的作用。争取各金融机构总部加大对我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争取各银行总行在贷款规模、贷款利率、审批权限、审批流

附件

程等方面的差别化信贷政策。

（六）加强规划实施和考核

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调动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凝聚起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各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采取各种形式加强规划宣传，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支撑举措，细化目标责任管理体系，稳步推进，层层落实。**加强专项规划与年度计划衔接。**各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根据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举措、方向路径和时限要求，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形成总分结合、统筹推进的联动机制。**完善规划实施考核评估机制。**省金融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考核办法，强化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评价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评估和监督。如遇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重要原因导致实际运行与规划目标发生重大偏离时，及时向省政府提出调整方案。

附件：名词解释

名 词 解 释

1. 社会融资规模

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每月、每季或每年）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全部资金总额，是增量概念。社会融资规模是一个较新的概念，2010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

2. 直接融资

直接融资是间接融资的对称，亦称“直接金融”，是指货币资金供给者和货币资金需求者之间直接发生的信用关系，没有金融中介机构介入的资金融通方式。直接融资是以股票、债券为主要金融工具的一种融资机制。

3. 金融业增加值

金融业增加值是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从事

金融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的反映，是金融业的全部基层单位一定时期内新创造出来的价值之和，反映了国民经济体系中金融业部门在一定时期内通过提供金融服务创造的国民财富的价值总量。

4. 普惠金融

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所谓“普惠”性，就是让每一个人都能够在有金融需求时以合适的价格及时享受到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5. 绿色金融

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所提供的金融

服务。金融机构将环境评估纳入流程，在投融资行为中注重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注重绿色产业的发展。与传统金融相比，绿色金融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它更强调人类社会的生存环境利益。

6. 产业金融

产业金融是在现代金融体系走向综合化的过程中出现的依托并能够有效促进特定产业发展的金融活动总称。这是促进金融资源向实体经济企业集聚的有效途径，产业与金融紧密融合，在融合中加快产业发展，实现产业与金融协调发展、互利共赢。金融对产业发展的主要功能是融通资金、整合资源、价值增值。

7. 科技金融

科技金融是促进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和高新产业技术产业发展的一系列金融工具、金融制度、金融政策与金融服务的系统性、创新性安排，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和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金融属于产业金融的范畴，主要是指科技产业与金融产业的融合。这种融合更多的是科技企业寻求融资的过程。

8. 互联网金融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是传统金融行业与互联网精神相结合的新兴领域，可提升金融行业生产力和创新力。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区别不仅仅在于金融业务所采用的媒介不同，更重要的在于金融参与者深谙互联网“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的精髓，通过互联网等工具使得传统金融业务具备透明度更强、参与度更高、协作性更好、中间成本更低、操作上更便捷等系列特征。互联网与金融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将对金融产品、业务、组织和服务等方面产生深刻影响。

9. 新三板

新三板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平台，主要针对的是中小微企业。2006年，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称为“新三板”。2012年，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扩大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转让试点，首批扩大试点新增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和天津滨海高新区。2013年12

月31日起股转系统面向全国接收企业挂牌申请。

10. 金融扶贫主办行制度

为充分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扶贫开发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稳固的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关系，建立扶贫开发金融服务主办银行制度。人行、扶贫、财政、银监等部门充分运用各自政策优势，支持主办行开展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

11. “530 信用贷款工程”

对通过信用评级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5万元以下，3年以内的信用贷款，执行基准利率，全额贴息。对于吸纳贫困户就业的新型农业主体和特色优势企业，按每吸纳一户贫困户给予10万元以内的贷款进行累加，给予500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的贷款，执行优惠利率，部分贴息。

12. “四位一体” 扶贫融资模式

以“金惠工程导入+村级信用体系建设+信用贷款+扶贫再贷款支持”支持农牧户以及家庭农牧场、专业合作社、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有效带动贫困户脱贫。

13. “双基联动”

落实到金融方面，主要是指让基层金融机构与农牧区基层党组织开展深度合作，基层银行机构选派信贷员到基层党组织兼职，基层党组织选派干部到基层银行兼职，基层党组织在农牧户信用等级评估、贷款用途监督等方面发挥作用，基层银行机构在资金投放上提供服务，共同参与信贷管理，共同控制信贷风险，将信贷服务延伸到村里，打通了金融机构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有效破解了困扰农牧民群众的“贷款难”问题。

14. “三个不低于”

根据《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年起，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目标由以往单纯侧重贷款增速和增量的“两个不低于”（即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调整为“三个不低于”，从增速、户数、申贷获得率三个维度更加全面地考查小微企业贷款增长情况，即在有效提高贷款增量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

同期水平。

15. 债转股

债转股是指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投资主体，收购银行不良资产，把原来银行与企业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转变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企业间的控股（或持股）与被控股（或被持股）的关系，债权转为股权后，原来的还本付息就转变为按股分红。对于新一轮的债转股要审慎推进，按照市场化的方式和手段进行操作，并要对债转股实施严格监管。

16. “两权”抵押贷款

“两权”抵押贷款是指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可以依法依规进行抵押贷款。“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是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重点改革任务，是农村金融制度的重要创新，有利于盘活农村存量资产，提高农村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对农村经济、农村金融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5年8月份，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5号），正式启动“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

17. “投贷联动”

“投贷联动”主要是对中小科技企业，在风

险投资机构评估、股权投资基础上，商业银行以债权形式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形成股权投资和银行信贷之间的联动融资模式。投贷联动既考虑了科创企业的融资需求，又考虑了中国以银行为主的金融体系特点，能够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客户资源、资金资源方面的优势，有效增加科创企业的金融供给。

18. 保险深度

保险深度是指某地（某国）保费收入占该地（该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反映了该地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保险深度取决于一国（地区）经济总体发展水平和保险业的发展速度。它是衡量一国（地区）保险市场发展程度和潜力的主要指标之一。

19. 保险密度

保险密度是指按限定的统计区域内（一国或地区）常住人口人均保险费的数额。该指标用公式表示如下：保险密度=某地区（某国）当年保险收入/某地区（某国）当年常住人口数。它标志着该地区（该国）保险业务的发展程度，也反映了该地区（该国）经济发展的状况与人们保险意识的强弱、参加保险的程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消防网格化达标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6〕18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消防网格化管理，健全基层消防组织，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健全组织，切实加强对基层消防工作的领导

（一）建立消防网格化达标建设领导机构。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或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建立消防网格化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地区消防网格化达标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每季度对本地区网格化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每半年听取网格化管理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决策消防工作重大事项，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每年组织开展综合考评排名，并将考评情况纳入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重要内容。

(二) 建立三级消防安全网格管理机构。各地要以乡镇(街道)为基本管理单位,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按照“一网三级、一级多格、一格多点”模式,切实筑牢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火灾防控网。做专乡镇(街道)“大网格”,健全消防管理机构,成立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牵头,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综治办、公安派出所、工商所、治安巡防队、乡镇政府消防队、村(社区)负责人为成员,指派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落实消防工作各项措施。做强村(社区)“中网格”,壮大一线消防管理队伍。村(社区)要由乡镇(街道)驻村干部负责,发动村(社区)相关人员和村警(辅警),协助乡镇(街道)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推动基层消防工作有效开展。做实村(居)民小组“小网格”,发展群众性消防自治组织。村(社区)要指导村(居)民小组开展消防工作;村(居)民小组要以物业管理人员、保安、楼(院)长、微型消防站队员为骨干,成立消防自治或联防组织,确保基层消防工作责任到人、管理到位。

(三) 建立“一长三员”消防安全网格工作机制。村(居)民小组“小网格”要由治安巡防员、护林员、草场管护员等人员担任网格长;物业管理人员、保安、微型消防站队员担任网格巡查员和网格处置员;居民楼院长、消防志愿者、辖区社会单位管理人员担任网格协管员,明确“一长三员”消防安全职责,加强网格内消防管理工作。

二、完善机制,不断提升基层消防工作水平

(四) 建立消防工作保障机制。各地要完善消防网格化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推进消防网格化管理模式,从场地、人员、资金等方面,全面保障消防网格化建设。要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在消防网格化管理中的职能和任务,网格责任人的责任和管理范围等,为消防网格化管理模式提供体制和机制保障。

(五) 建立网格检查排查机制。乡镇(街道)“大网格”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巡查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村(社区)“中网格”要协助乡镇(街道)对居民小区、辖

区单位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村(居)民小组“小网格”内的巡防队员、物业管理人员、保安、居民楼(院)长、社会单位管理人员等要结合岗位职责,每天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参与上级统一组织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广泛发动基层人员,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六) 建立隐患移交处理机制。对群众举报投诉核实和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村(居)民小组“小网格”要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村(社区)“中网格”,村(社区)“中网格”根据隐患整改难度分类进行汇总,按照职责权限督促整改,对本级难以整改消除的火灾隐患上报乡镇(街道)“大网格”,由乡镇(街道)“大网格”督促限期整改。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交由公安派出所依法查处;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由公安派出所报告上级公安部门提请县级以上政府督促限期整改并挂牌督办。

(七) 建立网格化宣传服务机制。乡镇(街道)“大网格”和村(社区)“中网格”要经常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活动。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牧村文化活动室积极建设消防体验中心,为群众提供消防宣传服务。实施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工程,每个村(社区)“中网格”要设置不少于一处的固定消防宣传橱窗,并定期更换宣传内容。持续在“九小”场所推行消防标牌化管理,提示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在重要节假日和火灾多发季节要集中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保安、巡防队员、乡镇政府专兼职消防队员每天要结合消防巡查检查,向群众提示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宣传普及消防知识。

(八) 建立网格化应急处置机制。乡镇(街道)要利用有线、无线通讯网络,搭建调度指挥平台,第一时间调集巡防、保安、专兼职消防队等力量处置初起火灾。消防部门要将基层防控力量纳入灭火救援指挥体系,制定联合应急处置预案,指导其开展专业训练,每季度组织综合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协同作战能力。

三、整合资源,进一步夯实基层消防工作基础

(九) 明确工作责任。乡镇(街道)“大网格”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健全工作制度,强化督

导检查,严格考核奖惩。村(社区)“中网格”要指导村(居)民小组“小网格”消防自治或联防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消防部门要积极协调推动网格化管理,定期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网格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其开展消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公安派出所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工作职责,明确专兼职消防民警,督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落实消防网格化管理措施,加强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整治火灾隐患。

(十)加强基础建设。乡镇要在编制规划中增加消防专篇,加强消防水源、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街道要设置消防器材点。“九小”场所集中区域、商业密集区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治安巡防队,要配备设有灭火装置的电动巡逻车、摩托车等;其他区域的治安巡防队巡逻车要配置灭火器、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要利用城市街道、居民小区、社会单位视频监控系统,将消防安全纳入实时监控范围,提高基层消防工作动态管理水平。

(十一)提升信息化水平。各级综治部门要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设置消防管理窗口,已建有综治信息网格化管理APP的,要开设消防网格化管理模块,在同一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对网格管理员录入的单位、场所和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消防违法行为,按照网格服务管理运行机制,落实问题整改、统计上报、立案建档、调查落实、分类交办、跟踪问效、结果反馈、结案归档等要求,定期开展网上抽查核实。未建有综治信息网格化管理APP的,依托微信平台建立消防网格微信群,健全消防网格化档案台账,将消防工作纳入综治信息简报,定期发布工作动态、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科学、规范管理基层网格化消防工作。

(十二)整合防控力量。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要充分发挥基层治安防范力量在消防网格化管理中的作用,在街道、社区和重点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在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建立区域联防协助组织,推行巡防、消防一体化和“保消合一”模式,提高防火检查和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

力。要大力培育群众性消防志愿组织,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积极投身消防公益事业,大力倡导志愿消防服务,引导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培训、查改身边火灾隐患等活动。

四、强化措施,确保消防网格化管理取得实效

(十三)分片包干,狠抓落实。各县(市、区、行委)综治、公安、民政、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及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要分包“大网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综治办、公安派出所、工商所等部门负责人要分包“中网格”,村(居)委会委员要分包“小网格”,逐级督导工作落实。各地要将消防网格化管理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管理体系,从人员、经费、装备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并制定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案。各级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要组织专门人员定点联系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督导工作开展。

(十四)各尽其职,齐抓共管。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综治、公安、民政、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和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隐患整改职责,指导基层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形成推进网格化管理建设达标工作的坚强合力。

(十五)加强督导,严格奖惩。省综治办将消防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内容。各地要将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制定达标验收标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各级政府要制定奖惩措施,每年结合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考评进行检查验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落实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加强

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青政办〔2016〕18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发〔2016〕26号）精神，为统筹整合和规范管理政务舆情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增强政府公信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对涉及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省直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本地区的政务舆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回应，涉事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本级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事责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部门负责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对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相关地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回应。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本级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对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

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二、把握政务舆情回应标准。各地区各部门需重点收集的政务舆情是：对政府及其部门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等。舆情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造谣传谣行为，相关部门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 and 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如发现苗头或已经被网络、媒体炒作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舆情动态，应在第一时间上报情况的同时，积极应对，有效处置。

三、增强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对监测发现的政务舆情要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理，并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要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避免自话自说，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对群众提出的建设性意见，要公开吸纳情况；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要公布研究解决情况；对群众指出政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讲清政策措施、处置结果以及后续措施；对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进行回应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应当出席。对出面回应的政府工作人员，要给予一定的自主空间，宽容失误。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建立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媒体和网站的沟通，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

四、注重发挥载体传媒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加强对新形势下做好政务舆情工作的研究，了解新媒体规律，引进新思想、新思路，进一步提高政务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的开通率，强化新媒体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发布和互动功能。尤其是与民生联系密切的部门要尽快开通政务微博、微信等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拓展信息发布和舆情回应渠道。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和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对重要政务活动、重大政策措施，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做好解读工作，让人民群众第一时间了解政府决策和行动，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并从源头上确保信息真实可靠，

防止出现误解、误读。

五、加强督促考核和业务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舆情回应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充实工作力量，健全工作机制。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舆情收集、研判、回应作为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工作日程。要以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回应机制、回应效果为重点，定期开展督查，切实做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赢得公众理解和支持。要将政务舆情回应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制定考核标准，明确考核内容，定期考核检查，把政务舆情回应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持久的抓下去。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2018年底前，由省政府新闻办牵头对省直部门、市县两级政府的分管负责同志和新闻发言人轮训一遍，切实增强公开意识，转变理念，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6〕19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1日

青海省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精神和省政府相关要求，优化公共资源配置，盘活各领域沉淀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先易后难、先行先试”的思路，综合采取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滚存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推进涉农、科技资金优化整合，积极整合财政部门内部有关资金，健全完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措施，积极探索创新财政资金统筹管理使用，为保障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民生相关支出提供了财力支撑。但与适应形势变化和深化改革的要求相比，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也日益凸显，突出表现在：政府预算体系间衔接不够紧密，财政统筹能力较弱；部分资金安排仍采取以收定支、收支挂钩、切块安排的模式，分配使用不够科学；重点科目资金及跨部门整合协调沟通不够顺畅，财政资金使用分散、效益不高；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够扎实，财政存量资金结存规模依然较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体系不够完善，造成部分资产配置闲置、浪费等。

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是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和深化财政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用足用活积极财政政策、支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举措，也是有效应对经济下行、缓解财政收支矛盾的现实需要，有利于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全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

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新修订的预算法有关规定，围绕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以打破资金使用条块分割，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盘活各领域“沉睡”的财政资金为主要目标，有序推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把“零钱”化为“整钱”，集中财力，有计划、分步骤地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推动全省经济发展升级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财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注重绩效。凡支出项目安排要体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与预期经济社会绩效目标相结合，加快构建与预算执行进度、监督检查结果、实施效果等挂钩的运行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把有限的财政资金重点用于加大补短板。

统筹协调。探索构建新型预算统筹配置和管控方式，强化相关规划衔接融合，加快改变财政资金“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现状，集“零钱”为“整钱”，变“死钱”为“活钱”，做到以事定钱、钱随事走，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统筹整合聚集效应，避免重复安排支出和固化投向。

远近结合。坚持问题导向，既要立足当前，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先行解决支出预算执行偏慢、结存资金较大的突出问题，着力于避免形成新的财政存量资金；又要着眼长远，统筹加大各类资金整合力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建立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多方联动。既要善于总结和推广已有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继续推进有效措施，用改革创新办法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又要通过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充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好授权和放权的关系，既要加强指导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及有关法规规定，规范分配使用各类财政资金，推进财政资

金统筹使用；又要结合实际推动修改相关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下放权限，权责匹配，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规范预算管理。

（三）目标任务。

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要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结合起来，统筹考虑预算管理制度、中期财政规划、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改革。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近期目标是：**2016—2017年，盘活各领域财政沉淀资金取得明显进展，初步建立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促进财政资金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改革防风险上加力增效。**长远目标是：**到2020年，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部门统一分配，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促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三、具体措施

（一）增强政府预算统筹调控能力。

1. 加大政府性基金转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对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未列入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收入项目，三年内逐步调整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对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资金，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或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形成政策合力。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使用。

2. 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从2015年起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到2020年达到30%。同时，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2016年调入比例达到19%，并逐年提高调入比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支出范围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这方面的资金逐步退出。

3. 推进专项收入统筹使用。按照国家部署，逐步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的规定，力争2018年全面完成。2016年先行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排污费等专项收入专款专用规定，相关领域支出列入同级预算统筹保障。新出台的税收收入或非税收收入政策，一般不得规定以收定支、专款专用。

4. 清理、整合、规范并统筹使用各类非税收收入。结合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项目，归并征收对象相同、计征方式和资金用途相似、重复设置的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项目。实行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目录清单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情况，提高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深化综合预算改革，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收入统筹使用力度，部门非税收收入年度执行中超预算部分，全部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实现收支彻底脱钩。

（二）加大重点科目资金优化整合力度。

5. 推进科技资金优化整合。按照国家部署，优化整合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围绕科技计划功能定位，整合为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究与转化计划、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础研究计划、创新平台建设专项五类，更好地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6. 推进教育资金优化整合。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优化各级政府教育资金支出投向。优化学前教育专项，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均衡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整合义务教育专项资金，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点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升教师素质等工程，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促进教育公平。统筹职业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推动职业院校协调发展，促进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优化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增强高校经费统筹能力。

7. 推进节能环保资金优化整合。按照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将现有节能环保领

域资金按照节能减排、环境监测监察、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修复治理、生态恢复保护等六类进行统筹整合。

8. 推进涉农资金优化整合。深入推进各个层面的涉农资金整合统筹，逐步将省级涉农资金整合为农业综合发展、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村社会发展、扶贫开发、气象等七类，突出创新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引导金融、社会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的整体效能。

9. 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优化整合。根据中央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精神，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加快建立“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对安排试点县的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由试点县统筹用于扶贫开发，重点用于产业精准扶贫项目，省级不限定资金在试点县的具体用途。未开展试点的县，也要结合当地产业扶贫规划，加强与上级各项涉农资金的衔接，加大资金统筹安排力度，提高资金安排使用的规模效应。

10. 推进医疗卫生资金优化整合。将省级医疗卫生领域资金整合为医疗保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医疗卫生重点事业发展、计划生育、食品药品安全等五类。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整合，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基本公共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计划生育、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

11. 推进公共文化资金优化整合。进一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结构，将各类预算安排的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优化整合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艺术创作和人才培养、文化宣传交流等四类，推动重大文化惠民项目实施，促进公益性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三) 推进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统筹协调。

12.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综合预算制度，部门各类收支必须全部纳入部门预算。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对确需代编预算的事项，应报同级政府批准，并在当年6月30日前下达；逾期未下达的，收回同级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严格预算调整，硬化预算约束，年度

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等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政策，应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3. 加强转移支付和部门预算项目统筹。提高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下级政府应将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足额编入本级预算，并与本级财力统筹安排；未提前下达的经常性项目，下级政府也应参照往年规模编入预算，并及时组织实施。对执行中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要与本级同类预算做好衔接，提高预算资金配置效率。加强转移支付和部门预算项目的统筹，减少执行中的预算级次调整。

14. 强化财政资金跨部门和部门内部统筹。推进跨部门资金的统筹使用。同一工作事项，原则上明确由一个部门负责，资金相应列入其部门预算；确需由多个部门负责的，应按照项目和资金性质明确牵头部门，并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的分别列入各自部门预算，减少部门间横向分配资金。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使用。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内涵界限，除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外，项目支出一般不得用于本部门编制内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控制每个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项目个数，同一支出方向不得重复设立专项资金，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下不再拆分成不同的专项资金。

15. 推进跨年度预算的统筹协调。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如出现超收，超收收入用于冲减赤字、化解政府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预算资金、削减支出等方式弥补。积极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统筹性和稳定性。做好中期财政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年度预算编制必须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未列入中期财政规划的重大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年度预算。加强部门预算总量约束，预算部门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

16. 统筹使用政府债务资金。加大存量债务资金和新增债务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结合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对尚未使用的存量债务资金，按规定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

性基金预算管理，与新增债务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加强库款管理与债务发行的统筹协调。省级根据库款余额安排债务发行的规模和节奏，促进库款管理与债务发行有机结合。稳妥做好库款垫付，库款较高的地区，在严格保障财政支出需要的前提下，债券发行之前可在债券分配额度之内予以垫付，确保债券资金及早发挥效益。

(四) 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

17. 推进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使用。对项目净结余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属于省财政资金支持超过两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由省级财政收回。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要加快预算执行，可按规定用于其他急需领域，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应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从严控制一般公共预算结转项目，可不结转的项目不再结转。各级财政除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已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要在2016年年底使用完毕。

18. 推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统筹使用。规范年度超收收入使用管理，没有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应尽快设立。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编制年度预算调入使用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含对下级转移支付）的5%。

19. 统筹结合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将部门结转结余规模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整体支出进度慢、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原则上不再安排项目资金增量。对财政拨款结转占当年财政拨款预算超过10%的部门，应按一定比例相应核减其下年公用经费或项目支出规模。对当年预算下达后由于政策调整或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等因素，年内难以形成有效支出的项目，应及时调减预算，避免形成新的结转。对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地区，相应核减对其下年转移支付规模。

(五) 推进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和统筹使用。

20. 及早落实项目实施条件。按照“三年滚动两倍储备”的要求，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

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需履行主管部门报批手续的，及时报相关部门核准，确保预算一旦批复或下达，资金就能实际使用。

21. 加快项目预算批复和下达进度。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批复、下达并拨付资金。对据实结算项目，要采取当年列入部门预算或上半年预拨、下年清算方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年度预算理念，项目跨年度实施的，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分年下达预算。

22. 发挥项目库基础支撑作用。所有申请财政支持的项目原则上都要通过项目库申报，申请中央预算内及省级预算内资金的项目，均须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财政资金；入库项目均需完整填报资金来源、项目实施期限、绩效目标等项目信息，作为项目审核和管理的依据；实施项目全周期、全链条滚动管理，逐步完善项目退出机制。

(六) 推进预算安排与资产配置有机结合。

23. 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对各类资产分门别类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公物仓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实行政府采购、规范调配、统一处置，促进资产共享共用和合理流动，提高资产配置使用效率。

24. 健全支出定额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完善实物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发挥资产配置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资产配置标准管理制度，结合物价水平、技术发展和实际需要等因素适时进行动态调整，节约使用财政资金。

25. 推行新增资产先行报请程序。各部门在编制下年度预算前，要结合存量资产设备情况，按照资产配置标准对新增资产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对确需新增的资产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报请程序，并按核准额编制购置资产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触及部门利益格局的调整。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权责一致，上下衔接、齐抓共管，确保统筹工作整体推

进。省直有关部门要发挥带头作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主动整合相关资金，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省财政厅要密切关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健全考评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审计监督，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 加强统筹协调。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工作坚持自上而下，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为突破口，落实省直各部门主体责任，统筹做好总体设计、政策制定、权力下放、总结推广、绩效评价等“放、管、服”工作，并建立健全必要的议事协商机制，实现项目安排、资金支持与中期财政规划、部门（行业）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的有效衔接，注重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做到目标一致、同一步骤、一个节奏，让财政资金更快、更好地发挥最大聚合效应。要坚持市（州）级政府为主，切实履行好方案制定、资金分配下达、指导检查和监督考核等职责，指导推动本地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工作，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县级政府要加大项目管理人员培训力度，夯实财务基础，确保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工作“下得去、接得住、管得好”。

(三) 推动基层先行先试。省直有关部门要通过必要授权或修改相关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允许市（州）、县政府在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面先行先试。对上级政府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下级政府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

上，发挥贴近基层的优势，结合本级相关资金安排情况，加大整合力度，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整体使用效益。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发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主体作用，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成果的主要标准，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四) 建立信息统计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信息定期统计报告制度，认真分析资金整合、预算执行、财政存量资金等有关情况，并及时报送省财政厅。同时，要做好资金调剂使用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备案。要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除法定涉密信息外，各级所有部门预决算都要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逐步实现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使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促进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和规范管理。

(五)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盘活纳入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中，建立健全考核指标，对未按规定完成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不仅严肃查处直接当事人，还要追溯追查申报、审批等环节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青海省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6〕19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

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对我省国家级经

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开发区）的考核检查和分类指导，促进国家级开发区加快实现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循环发展、集群发展、产城融合发展路径，以对外开放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体制创新为保障，以考核评价为导向，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构建产业新体系、形成发展新体制，实现规模、质量、结构、速度、动力的全面优化，努力把国家级开发区打造成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发展目标。通过加强考核评价，强化政策扶持，充分调动国家级开发区加快转型升级的积极性，不断提升国家级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活力，成为实施区域发展战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

1.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产业集群打造、产业链条延伸、企业技术改造，做强主导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升级传统产业、退出落后产能。继续做优做强硅材料及光伏制造、新材料、特色化工、藏毯绒纺、高原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着力培育锂电与新能源汽车、光电与信息新兴产业，优化有色（黑色）金属产业结构，推进延伸产业发展，构建甘河工业园、东川工业园、南川工业园、生物科技产业园4个重大产业基地。

2. 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依托周边丰富的盐湖、石油天然气、黑色及有色金属资源，重点布局发展油气化工、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产业、建材工业、轻化工、高新技术研发、精细化工生产、装备制造以及与油气化工、金属冶炼关联的盐湖化工延伸项目，着力构建盐湖化工、油气化工、金属冶炼、煤制烯烃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辐射带动海西州德令哈、都兰、茫崖、冷湖、大柴旦等地区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

（三）主要任务。统筹指导国家级开发区各项工作，强化协同配合，完善支持措施，为国家级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突出抓好招商引资、土地集约、产业集群、科技创新、环境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快培育新产业，大力拓展新业态。坚持“腾笼换鸟”发展思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营造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新优势。充分发挥国家级开

发区体制改革和转型发展试验示范作用，努力把国家级开发区打造成为引领全省工业转型升级和带动经济发展的主导区，集约利用土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循环经济的先行区。

二、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

（一）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依据国务院《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按照商务部印发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商资函〔2016〕192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制定我省国家级开发区考核评价工作办法，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细化考核评价体系，促进国家级开发区不断改善和优化投资环境，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考核评价监管。各相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对国家级开发区的指导和管理，将国家级开发区发生突发事件、财政税收及规划违法违规、债务风险失控等方面的处理意见和通告结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低、环保不达标、基础设施建设长期滞后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警告、通报、限期整改等方式处理。对发展较好的，在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给予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三）形成考核倒逼机制。建立健全国家级开发区自我考核评价管理机制，明确具体要素指标，形成考核红线意识，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作用，及时整改问题，以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在及时公开区内主要经济数据的同时，加大监督和监管力度，确保数据真实性。（责任单位：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

三、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力

（一）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发展体系，扶持创新企业发展，促进区内企业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装备制造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塑造具有鲜明特征的特色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引导国家级开发区积

极构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贴。引导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和有利于完善产业链、提高产业竞争力的方向,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机构,打造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提升协同创新能力,提高产品和市场对接效率,为内部员工和外部创客创新创业提供支撑。

2. 强化创新人才支撑。建立完善国家级开发区人才引进培养机制,细化人才引进办法及实施细则,落实更具竞争力和吸引力的政策措施。围绕主导产业、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依托骨干企业、技术平台和高校科研院所,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复合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充分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方面的力量,加强合作交流,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训培养和实训基地,搭建企业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施企业家能力创新专项培训工程,提高企业家创新创业能力。

3. 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围绕主导优势产业,努力攻克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关键材料产业化、新型合金材料研究与开发、特色生物资源萃取与综合利用、民族医药新剂型和新产品研发等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在主导优势产业领域抢占科技制高点。

4. 促进“两化”深度融合。积极落实《中国制造2025青海行动方案》和“互联网+”行动,在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的同时,不断加大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着力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切实提高信息化、网络化水平,持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

(二)推进绿色集约发展。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理念,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生态保护倒逼国家级开发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在加强污染防治、发展环保产业、强化执法监管、保护自然生态等方面多管齐下,切实提高国家级开发区生态保护水平。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战略位置,围绕全国生态文明先行区、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建设,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绿色发展的有机统一。(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1. 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通过开展土地集

约利用评价,考核单位土地地区生产总值产出强度、土地开发利用效率,促进国家级开发区科学划分产业用地与配套设施用地比例,创新土地动态监管和用地评估制度,建立健全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盘活存量用地。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对国家级开发区用地指标予以单列,优先安排创新创业企业用地。探索对产业用地的供给方式和供地年限实施差别化管理。优先考虑国家级开发区扩区或区位调整需求。

2. 加快实施循环化改造。以有色金属、特色化工、硅材料光伏、高原生物制品为重点领域,规划建设尾气综合利用、余气回收、电机节能、脱硫脱硝、余热利用、中水回用、生物资源高值化利用、废渣综合利用等一批低能耗、低排放的循环经济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加大建设和升级改造力度,促进工业污水、工业废渣、中水回收利用等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更加完备、高效,提升环境配套设施容量规模和处理效率。鼓励专业化服务公司为国家级开发区节能减排提供“嵌入式”服务,推进环保监管、污水、废弃物处理等公共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的专业化、市场化水平。

3. 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强节能减排监督管理和工业污染物排放治理力度,突出抓好重点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积极推广先进节能、节水、节材和降耗新工艺、新技术,支持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鼓励企业开展绿色清洁生产,降低企业能耗、物耗和排放水平。大力实施国家级开发区及周边荒山荒坡、空闲土地的绿化工程,切实改善和保护发展环境。

(三)优化产业发展布局。立足构建循环利用、产业融合、错位发展的循环经济发展体系,围绕各地区及国家级开发区产业发展实际和专业化分工,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不断创新拓展合作空间,着力推进国家级开发区间加强产业合作,实现资源循环清洁利用、能量梯级集约利用,横向耦合、纵向闭合的共生关系,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循环生态网络,进一步夯实发展内生动力。推动新型工业化与城镇化融合、协调发展,实现基础设施供给与产业发展需求、投融资供给与开发建设需求同步匹配。(责任单位: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四)打造特色产业优势。通过扩大开放程度、支持国家级开发区通过参与产业分工和价值链重组、强力推进现代化产业集聚群建设等方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比重。**(责任单位：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 做强特色产业。以扩大规模总量和提升发展质量为目标，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特色资源优势，促进关键工艺设备升级和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应用，加快高端产品扩能增效。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突出产业链集聚倍增作用，着力打造锂电、新材料、光伏光热和盐湖资源综合利用4个千亿元产业。支持硅材料光伏、新材料、生物医药、藏毯绒纺等产业龙头企业和优势骨干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兼并重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大力支持科技型、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形成大中小微企业相互协作、关联配套的良性发展格局。

2. 打造品牌经济。实施“品牌塑造”工程，支持企业打造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争创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发挥品牌带动效应，提升产品附加值和企业软实力。通过互联网、平面媒体、电视媒体、会议展览等多种形式，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形成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五)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构建产业新体系，增强发展的可持续性，推进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培育产业竞争的新优势，促进国家级开发区在优化结构中实现转型升级、良性循环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六) 增强管理服务能力。扎实推进国家级开发区职能转变，简化程序、创新管理、提高效率，努力营造务实、快捷、高效的投资发展环境。建立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制度，进一步梳理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整合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的审批事项，着力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加快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地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对我省国家级开发区的考核评价工作，建立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为省国家级开发区参评提供有力保障；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服务理念，解决参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

题，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我省国家级开发区晋位升级。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要以考核评价体系为指导，建立专业的统计人才队伍，逐类、逐项、逐条落实考核内容，切实做好考核评价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二) 明确工作流程。按照国务院《指导意见》和商务部《考核办法》要求，省经济和信息化会同省商务厅，协调相关部门，指导国家级开发区做好数据填报工作，确保考核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数据采集、填报考核评价数据和相关审核资料，并报送相关对口单位。各相关部门对考核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将考核数据及初审意见汇总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对通过审核的国家级开发区在信息一体化平台中予以确认，并将关于国家级开发区考核评价数据及审核材料的初审意见、汇总的审核材料报送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要及时掌握商务部发布的国家级开发区考核评价结果及对今后发展的合理化建议，及时反馈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参与考核评价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在商务部门发布考核评价结果前，一律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三) 推进协调发展。在推进现有国家级开发区健康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国家级开发区考核评价体系引导作用，督促省级开发区主动对照国家级开发区考核标准，进一步强化创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综合发展水平。同时，参照国家级开发区考核评价体系，制订省级开发区综合评估办法，定期对省级开发区发展情况进行评估，优先支持各项指标位居前列的省级开发区申报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责任单位：申请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

附件：1. 青海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2. 考核评价指标说明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8日

附件 1

青海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代 码	二 级 指 标	单 位	初 审 部 门
产业 基础	1	地区生产总值 (GDP)	万元	省统计局
	2	出口总额	万美元	西宁海关
	3	其中: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总额	万美元	西宁海关
	4	进口总额	万美元	西宁海关
	5	其中: 高新技术产品进口总额	万美元	西宁海关
	6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省商务厅
	7	单位土地地区生产总值产出强度	万元/平方公里	省统计局、 省国土资源厅
	8	劳动生产率	元/人*年	省统计局
	9	主营业务收入 15 亿元及以上制造业企业数量	个	省统计局
	10	世界 500 强上榜企业投资研发中心、总部中心数量	个	省科技厅
	11	上市企业数量	个	省金融办
	12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配套能力	公里/平方公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	每平方公里光纤里程数	公里	省通信管理局、 省内各电信运营商
科技 创新	14	实际用于科技创新的财政支出金额	万元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6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数量	个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	个	省科技厅
	18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总数	个	省科技厅
	19	拥有省级以上名牌产品的企业数量	个	省质监局
	20	高新技术企业数	个	省科技厅
	21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区“四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2	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数量占比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级指标	代 码	二 级 指 标	单 位	初 审 部 门
科技 创新	23	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占比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	高技能人才占比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万人	省知识产权局
	26	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	件	省知识产权局
	27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省知识产权局
	28	技术合同交易额	万元	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区域 带动	29	地区生产总值 (GDP) 占所在地级市地区生产总值 (GDP) 比重	%	省统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30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所在地级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	%	省财政厅
	31	税收收入占所在地级市税收收入比重	%	省国税局
	32	实际使用外资占所在地级市实际使用外资比重	%	省商务厅
	33	高技术制造产业产值占所在地级市高技术制造产业比重	%	省统计局
	34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所在地级市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	省统计局
	35	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或其他政策性投资基金个数	个	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省财政厅
	36	企业数量增长率	%	省工商局
	37	与其他国家开发区合作共建开发区个数	个	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38	与其他地区合作共建开发区个数 (经省级或以上政府认同的跨省区合作开发区)	个	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39	对口援疆、援藏、援助边境合作区个数	个	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40	土地开发利用效率	%	省国土资源厅
生态 环保	4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4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	立方米/万元	省水利厅、省统计局
	4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量	千克/万元	省环境保护厅、 省统计局
	4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万元	省环境保护厅、 省统计局

一级指标	代 码	二 级 指 标	单 位	初 审 部 门
生态 环保	4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氮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万元	省环境保护厅、 省统计局
	4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氨氮排放量	千克/万元	省环境保护厅、 省统计局
	47	通过 ISO14000 认证企业数	个	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4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省环境保护厅
	49	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	省水利厅
行政 效能	50	（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在线审批率	%	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51	公共服务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	%	省财政厅
	52	是否独立设置安全生产机构	是/否	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53	是否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	是/否	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2

考核评价指标说明

1. 地区生产总值（地区 GDP）：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家级开发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2. 出口总额：指报告期内国家级开发区企业实际输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

3.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总额：指报告期内国家级开发区企业实现的高新技术产品（注：**高新技术产品**指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下同）出口总额。

4. 进口总额：指报告期内国家级开发区企业实际输入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

5. 高新技术产品进口总额：指报告期内国家级开发区企业实现的高新技术产品进口总额。

6.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指报告期内国家级开发区批准利用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期限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7. 单位土地地区生产总值产出强度：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地区

GDP）与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的规划面积的比值。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的规划面积，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的四至范围（核心区），以及通过委托等方式实际管辖且符合规划的示范辐射带动区域（示范辐射区）。采取政区合一模式的国家级开发区，采用行政区面积。

8. 劳动生产率：上一年度国家级开发区的地区生产总值（地区 GDP）与同期区内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比值。

9. 主营业务收入 30（东部地区）/15（中西部地区）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数量：根据报告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国家级开发区内主营业务收入达到相应标准（东部地区 30 亿元及以上，中西部地区 15 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数量。

10. 世界 500 强上榜企业投资研发中心、总部中心数量：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内由近三年内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上榜企业直接投资的研发中心、总部中心合计家数。

11. 上市企业数量：截至报告期末，在国家级开发区内注册的企业在境内主板、创业板、中

小板上市的企业数量。

12.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配套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内地下综合管廊铺设里程数与已供地面积（包括出让+划拨）的比值。

13. 每平方公里光纤里程数：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内光纤铺设里程数与已供地面积（包括出让+划拨）的比值。

14. 实际用于科技创新的财政支出金额：上一年度，国家级开发区用于科技创新的专项资金财政决算额；对于未在财政决算中单独列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国家级开发区，以实际支出金额作为决算金额进行计算。

1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即报告年度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研究与试验发展（R&D）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16.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数量：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内设立的取得教育部门办学许可证或经劳动人社部门批准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数量。

17. 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内设立并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经科技部备案的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合计家数。

18.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总数：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拥有的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商务部门认定的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试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数量。

19. 拥有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的企业数量：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拥有在省级或省级以上质监部门申报成功的名牌产品的企业数量。

20. 高新技术企业数：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内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注：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符合国务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企业）。

21.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区“四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达到“四上”标准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与全区“四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其中，“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22. 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数量占比：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内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才数量占全区从业人员数量的比值。

23. 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占比：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内拥有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占全区从业人员数量的比值。

24. 高技能人才占比：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内拥有的取得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劳动者数量占全区从业人员数量的比值。

2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内单位和个人作为专利权人所拥有的有效期内的中国发明专利件数与全区从业人员数量（以万为单位）的比值。

26. 年度PCT专利申请量：报告期内企业或个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的当年新增总数。

27.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当年国家级开发区内新增加的经专利审批部门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数量。

28. 技术合同交易额：报告期内，国家级开发区内企业在科技部门（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和商务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合同标的金额的总和。

29. 地区生产总值（地区GDP）占所在地级市地区生产总值（地区GDP）比重：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生产总值（地区GDP）与开发区所在地级市地区生产总值（地区GDP）的比值。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的国家级开发区，填报国家级开发区生产总值（地区GDP）占派出其管委会的人民政府所辖地区地区生产总值（地区GDP）的比重。

30.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所在地级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与开发区所在地级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值。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的国家级开发区，填报国家级开发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派出其管委会的人民政府所辖地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

31. 税收收入占所在地级市税收收入比重：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税收收入与开发区所在地级市税收收入的比值。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的国家级开发区，填报国家级开发区税收收入占派出其管委会的人民政府所辖地区税收收入的比重。

32. 实际使用外资占所在地级市实际使用外资比重：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额与开发区所在地级市实际使用外资额的比值。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的国家级开发区，填报国家级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占派出其管委会的人民政府所辖地区实际使用外资的比重。

33. 高技术制造业产值占所在地级市高技术制造业产值比重：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高技术制造业产值与所在地级市高技术制造业产值的比值；高技术制造业的分类可参考国家统计局《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3）》。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的国家级开发区，填报国家级开发区高技术制造业产值占派出其管委会的人民政府所辖地区高技术制造业产值的比重。

34.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所在地级市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第三产业增加值与所在地级市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值；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的国家级开发区，填报国家级开发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派出其管委会的人民政府所辖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第三产业增加值指第三产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为生产和百姓生活及其他活动提供各类服务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衡量第三产业活动最终成果的重要指标。

35. 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或其他政策性扶持基金个数：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内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或其他政策性扶持基金个数的总和。

36. 企业数量增长率：当年期末新增企业数量与上年末企业总数量之比。

37. 与其他国家级开发区合作共建的园区个数：截至报告期末，已签订合作协议的与其他国家级开发区合作共建的新园区个数的总和。

38. 与其他地区合作共建的开发区个数（经省级或以上政府认同的跨省合作开发区）：截至

报告期末，已签订合作协议的与其他地区合作共建、并经省级或以上政府认同的跨省合作开发区个数的总和。

39. 对口援疆、援藏、援助边境合作区个数：截至报告期末，已签订对口援助协议的援疆、援藏、援助边境合作区的个数的总和。

40. 土地开发利用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已建成竣工面积与开发区管辖范围内规划面积的比值。

4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报告期内，国家级开发区内综合能源消费量与地区生产总值（地区 GDP）的比值。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最终用于工业生产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计算时，需将使用的各种能源折算为标准煤后再进行计算。根据生产活动的性质，综合能源消费量在不同企业有不同的计算方法。非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工业生产消费能源合计（标煤）。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合计-本企业加工转换产出的二次能源产量（标煤）。

4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报告期内，国家级开发区内取新鲜水总量与地区生产总值（地区 GDP）的比值。取新鲜水总量指报告期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新鲜水量（生活用水单独计量且生活污水不与工业废水混排的除外），等于企业从城市自来水取用的水量和企业自备用水量之和。工业取水总量包括主要工业生产用水、辅助生产（包括机修、运输、空压站等）用水和附属生产（包括厂内绿化、职工食堂、非营业的浴室及保健站、厕所等）用水；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如厂内居民家庭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对外营业的浴室、游泳池等的用水量。

4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内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与地区生产总值（地区 GDP）的比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包括工业源和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的总和，是测量有机和无机物质化学所消耗氧的质量浓度的水污染指数。

4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硫排放量：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内二氧化硫排放量与地区生产总值（地区 GDP）的比值。

4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氮氧化物排放量：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开发区内氮氧化物排放量与地区生产总值（地区 GDP）的比值。

省政府2016年9月份大事记

●9月1日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在省委党校举行。省委常委、组织部长胡昌升讲话。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开学典礼。

●9月1日 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省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日 全省防灾减灾工作视频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日 武警青海总队举行欢送退伍战士仪式。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仪式并讲话。

●9月1日 副省长王黎明会见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汪建一行并参加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9月2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青海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青海省“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和《青海省“十三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研究《青海省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施方案》。会议还研究了《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草案）》和《青海省旅游条例（草案）》等事项。

●9月5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仪式并讲话。在上海期间，张光荣访问了交通银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就下一步与我省合作深入交流。

●9月6日 省长郝鹏前往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省中医院、省藏医院调研我省卫生与健康工作。副省长高华、杨逢春一同调研。

●9月6日 省政府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就进一步深化合作进行了座谈。省长郝鹏主持座谈会，中国五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何文波出席座谈会，副省长王黎明、杨逢春参加座谈会。

●9月6日至8日 国家行政学院督查评估组在我省督查评估《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督查评估组组长陈立出席汇报及反馈会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胡昌升分别出席省政府意见反馈会和汇报会并讲话。

●9月7日至8日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部长盛斌在青海调研。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郝鹏在调研期间会见了盛斌一行。省军区政委李宁陪

同调研。

●9月7日至8日 民政部部长李立国一行先后到海南藏族自治州、西宁市等地调研农牧区困难老人代养服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省长郝鹏陪同调研，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副省长匡湧、杨逢春陪同参加相关活动。

●9月8日 民政部和青海省深化部省合作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民政部部长李立国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郝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汇报我省民政工作情况。

●9月8日 由团省委主办的“纪念青海希望工程25周年暨2016圆梦行动发放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省委改革办主任、省总工会主席马顺清出席仪式并讲话，副省长高华，省政协原副主席、省关工委副主任韩玉贵出席仪式。

●9月9日 第32个教师节来临之际，省长郝鹏分别前往青海省三江源民族中学、西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看望慰问教师，了解开学情况，调研教育工作，向全省广大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副省长高华一同调研慰问。

●9月10日 天河工程与天河星论证启动会暨第一次专家组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1日 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在西宁举行穆斯林传统节日——“古尔邦”节茶话会，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旦科，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省政府副省长韩建华，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老同志马进孝、张玉林、韩玉贵和省垣各界穆斯林代表欢聚一堂，共庆佳节。

●9月12日 省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一期工程竣工验收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3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西宁会见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建生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进行了交流。

●9月13日 “平安青海——2016”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在西宁举办。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观摩活动。

●9月13日至14日 副省长张建民前往西宁市就东部城市群建设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并召开

座谈会。

●9月13日至14日 省政协十一届二十一次常委会在西宁举行。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开幕大会并讲话。副主席王小青、罗朝阳、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秘书长王进及常委会组成人员59人出席。副省长严金海应邀出席会议并通报了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9月13日 省政府召开1至8月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14日 省委书记、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国生主持召开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组长郝鹏，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建军出席会议。省领导王予波、严金海参加会议。

●9月14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召开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领导小组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出席会议。省领导马顺清、张建民、王予波、严金海、高华参加会议。

●9月14日 第19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闭幕式在海东市乐都区举行。教育部副部长、国家语委主任、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副组长杜占元，副省长匡湧出席并讲话。

●9月16日 省政府、省军区在西宁火车站举行2016年欢送新兵仪式。副省长匡湧参加欢送仪式。

●9月17日至19日 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助理李颖川率督查组来青开展专项督查。督查期间，督查组听取了省政府工作汇报，副省长韩建华出席汇报会并讲话。

●9月18日 甘河工业园区“青海盐湖海纳公司东厂区水泥生产线收尘装置”，疑似电石渣发生闪爆事故。事故发生后，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郝鹏立即作出批示。副省长张建民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

●9月18日 青海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领导小组第二次（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建民主持会议，副省长、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讲话。

●9月19日 纪念省关工委成立25周年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作出批示，省长郝鹏发来贺信。会议由省关工委主任桑结加主持，省委组织部长胡昌升讲话，副省长匡湧出席座谈会。

●9月19日 2016年青海省网络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副书记、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王建军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副省长程丽华出席启动仪式。

●9月20日 省长郝鹏专程前往西宁绕城高速互联互通项目现场进行调研。副省长杨逢春一同调研。

●9月20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联点调研精准扶贫工作。

●9月20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贾应忠及委员共40人出席会议。穆东升主持会议，副省长程丽华列席会议。

●9月21日至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宝文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我省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贯彻执行情况。省委书记王国生陪同检查，省长郝鹏主持汇报会。省领导王予波、穆东升、马伟、韩建华、鲍义志等分别陪同参加相关活动。

●9月21日 全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群体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晓勇讲话，副省长高华主持会议。

●9月22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深入海南、黄南藏族自治州，就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工作进行调研。省领导旦科、王予波、高华参加。

●9月22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筹备及调研情况汇报并讲话。副省长高华、杨逢春出席会议。

●9月22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做强青海枸杞产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建言献策。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省政协副主席罗朝阳参加会议。

●9月22日 副省长匡湧在西宁检查国庆节前市场供应情况，调研全省食品安全工作。

●9月22日 全省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3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对口援青工作情况汇报。副省长张建民、杨逢春出席会议。

●9月23日 全省农垦改革暨试点启动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3日 全省民营企业产业扶贫行动现场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主持会议，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会议。

●9月23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昂毛、曹文虎、曹宏，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38人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宏主持会议。副省长高华列席会议。

●9月24日 国务院第十八督查组与青海

见面会是在西宁召开。督查组组长、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郝鹏主持会议。常务副省长张光荣汇报我省落实国务院重大政策措施情况。省领导张建民、王予波、杨逢春出席会议。

●9月24日 青海（海东）首届高原特色农产品展交会在海东市乐都区开幕。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府副省长严金海、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农业部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副主任陈兆云等领导共同为展览会揭幕。

●9月25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西宁会见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港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工会联合会荣誉会长郑耀棠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进行了会谈。

●9月26日至28日 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在我省调研交通运输工作。27日下午，青海交通运输工作汇报会在西宁召开，杨传堂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郝鹏主持汇报会，副省长韩建华汇报了我省交通运输工作。

●9月26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召开全省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进展情况汇报会。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

●9月26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召开全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展情况汇报会。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

●9月26日 全省党委秘书长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参加会议。

●9月26日 土库曼斯坦教育部与省教育厅签署教育合作备忘录。副省长程丽华、土库曼斯坦驻华大使鲁斯捷莫娃、土库曼斯坦教育部副部长欧拉德尔德耶娃分别致辞。

●9月27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邀请中国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项俊波同志作专题辅导报告。省委书记王国生，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光荣主持会议。

●9月27日 省政府与中国保监会战略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签字仪式，省长郝鹏、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分别代表双方在备忘录上签字。常务副省长张光荣主持签字仪式。

●9月27日 中国气象局与青海省政府合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中国气象局局长郑国光、省长郝鹏出席会议并讲话，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座谈会。

●9月27日 青海省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中国气象局党组书记、局

长郑国光和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7日至28日 全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实施能力建设培训班在我省举办。文化部副部长项兆伦做了专题讲座，副省长程丽华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

●9月27日 全省G20峰会及专项维稳安保工作总结表彰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晓勇讲话。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杨雄埃出席会议。

●9月28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研究深入推进新兴城镇化及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深化简政放权、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等事项。

●9月28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全省质量工作汇报并讲话。

●9月28日 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召开全省投资项目调度工作会议，通报全省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督导检查工作情况，研究分析投资形势，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9月28日 青海省第六届家庭文化艺术节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程丽华出席艺术节。

●9月28日 副省长王黎明带领部分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调研企业党建及安全生产情况，并在西钢集团召开座谈会。

●9月30日 我省在西宁市烈士陵园隆重举行“烈士纪念日”活动。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郝鹏、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等党政军领导，与省市各界代表一起，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深切缅怀英烈丰功伟绩。王国生、郝鹏、仁青加、王建军、王晓勇、王晓、旦科、王予波、胡昌升、李宁、穆东升、曹文虎、程丽华、匡湧、高华、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罗朝阳、昂旺索南、李小明、韩光忠、郭建军、高汛、杨雄埃、路光永等领导同志以及省垣人民团体负责人、烈属、老战士、学校师生、各界干部群众、解放军和武警官兵等500余名代表怀着崇敬的心情，相继绕碑瞻仰，深切悼念革命先烈。

●9月30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王国生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二次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郝鹏出席会议。

●9月30日 副省长韩建华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西宁市王府井百货商场和义乌商贸城等地，实地督导检查国庆节消防安保工作。

（责任编辑：钱颖 辑录：田小青）